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目錄

文獻的搜集與解讀

一塊反映劉河鎮商業字號興盛的碑刻

- 范金民

營前的歷史、宗族與文化

- 黃志繁

BANK ARCHIVES AND RESEARCH ON CHINESE BUSINESS COMMUNITIES IN INDO-CHINA

-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貴州省錦屏縣民間山林契約簡介

- 王宗勛、張應強

田野考察報告

陳坑——一個「獅象把水口」的地方

- 劉經富

香港歷史的教與學

歷史檔案館藏建築署舊建築工程圖

- 香港歷史檔案館

澳門歷史檔案館介紹

- 澳門歷史檔案館

活動消息

編語：

為華南研究的學者提供資源共享的條件，推動田野考察及文獻資料結合使用的研究，為本刊創辦的宗旨。我們既重視在田野中搜集到的民間文獻，如書信（第1期）、圍村告示版上的告示（第3期）、神誕活動通告（第4期）、民間契約（第9期）等；亦同樣關注政府檔案機構度藏的檔案資料，如香港公司註冊資料（第2期）閩南、粵東地區的土改資料（第4、5期）等。自第六期開始，我們更邀得香港歷史檔案館定期為本刊撰稿，介紹其館藏資料。他們在浩如湮海的檔案中，發掘出不少為研究者及公眾人士所忽略的珍貴資料。現在，我們再邀得澳門歷史檔案館答允每期為本刊撰稿介紹其館藏，實在是本刊讀者的重大喜訊。省、港、澳地域相鄰，自近世海外貿易發展以來，三地的人口流動、社會、經濟與文化發展皆緊密相連。無論對香港或是其他兩地的地方社會歷史問題有興趣，皆須把問題放在省、港、澳的地域背景中，加以考察；否則，難以對問題有確切的理解。現在港、澳兩地的歷史檔案館都在本刊開設專欄，若然，廣東省檔案館亦能為本刊定期撰稿，將會為相關的研究者提供莫大的方便。當然，這是編輯委員會要努力的工作。

一塊反映劉河鎮商業字號興盛的碑刻

范金民
南京大學歷史系

清代江蘇太倉州劉河鎮，是康熙開海後到嘉慶中期江南最大的豆、餅、雜糧市場。

劉河鎮又稱劉家港，興起於元代大規模的海上漕運，明初仍元之舊，海道漕運，仍為始發港。鄭和下西洋，也由此港出發。其時的劉家港，「糧艘海舶，蠻商夷賈，輻輳雲集」，「方舟大船，次第來舶」，成為享譽四方的「天下第一都會」。嘉靖時由於倭寇騷擾，劉家港一度衰落。康熙23年，清政府開海禁，次年設立江海關，劉家港是江海關的分關。

依據劉湄、金端表輯的《劉河鎮記略》所載，開海後，劉河鎮「帆檣林立，江海流通」，先有安徽商人金姓資本到劉河創造海船，又有通州商人劉姓、呂四商人趙姓繼起而為海商，膠州則有商人開設中和、利吉字號，萊陽則有商人開設吉順字號，蘇北、奉東各口之商販「如雲而起矣」。江蘇蘇北青口鎮，集中了蘇北等地出產的豆貨。開海後，定制青口豆貨可以對渡劉河鎮糶賣。後來到康熙57年這種對渡貿易被禁止，雍正3年又恢復，雍正7年再次禁止，如此屢開屢禁，直到乾隆5年再次恢復趨於穩定。劉河鎮的豆貨雜糧貿易進入最為興盛的時期。山東、關東、山西、安徽徽州、浙江海寧、江蘇上海、崇明、昆山和蘇北青口、通州、泰州等地商人紛紛在劉河設立豆貨、雜貨字號。僅山東登州幫商人就設有永興、合興等十六、七家字號，膠州幫商人更設有吉順、正義、義成等字號20餘家，徽州幫有德盛、誠和等字號，海甯商有金長和字號，關東商人有葉隆昌、黃頤慶等字號，上海商有唐永裕、趙泰源等字號。「蓋為字號者，俱系身家殷實之人」，擁有鉅額商業資本，大者多至「千百萬」兩銀。交易時，「凡貨之高下，價之貴賤，俱可隨字號以定」。為了納稅方便，確保稅額，港口特設保稅行。擔當保稅人者，是土商中的領袖，與劉河本地人休戚相關，又與關東等地海商

長期熟識。而且充任保稅者，連名互保，地鄰出結。船商運貨入港，先到保稅行報明來歷，保稅行即稟報海關，插倉納稅，投行發賣。由於外地船商與內地商人互不熟悉，也不一定瞭解商情，於是經官府批准，領帖開張豆行、牙行的當地人專門招接內商，「視其貨之高低，定其價之貴賤，使內外商人各無爭競，而扣用一二厘以供用度，而外商之銀惟牙行是問」。由於「萬商雲集，或擁貨而無銀，或有銀而無貨」，又由於「內外之商彼此不相謀面，中間有行以主之」，因此買賣雙方銀貨並不直接交割，而是「售貨者惟行，收銀者亦惟行」。又由於交易量大，銀額巨大，為了方便，貨銀定有標期，一月三標，以六為度，交易隨時但按期付銀。既簡化了手續，又確保了銀貨兩訖。這是目前所知鴉片戰爭前江南商品交易最為發達完善的貨銀交割形式。可見由於商品產銷的專門化，交易的分工日趨細密完善，市場要素配置日趨合理，商品交易日趨便利有效，商人購銷商品的商業成本也可能不斷下降。劉河港每年進出的豆石船約為一、二千隻（如嘉慶3年10月到12月）3個月中僅停泊劉河和違例越泊上海的贛榆縣豆船就多達275隻，可知交易的豆糧達四、五百萬石。這種交易的繁盛局面直到嘉慶13年豆船獲准改泊上海後才結束。

上述乾嘉年間劉河鎮豆貨貿易的興盛情形，在保存至今的一件碑刻中也得到了印證。現太倉瀏河鎮天妃宮收藏有一塊《太倉州取締海埠以安海商碑》。碑高166釐米，寬79釐米，立於乾隆17年12月。碑文分上下5部分鑄刻，每部分32行，每行12字。反映的主要內容是：因為劉河鎮貿易繁盛，商船進出繁多，游棍江三和等呈請鎮洋縣衙，創設海埠，勒索牙用，每兩三分，薦舉吳縣游民馬琮培等充當牙人。此舉純屬額外收費，增加了商船字號的負擔，鎮上90家字號聯名呈文江海關及蘇松太兵備道，籲請仍照舊例，聽由商人僱寫裝載，不得藉

詞創設海埠扣收牙用，太倉州俯從商人請求勒碑示禁。碑中具名的東省（即山東省）字號多達 31 家，南省（即江南省）字號多達 59 家，共計字號 90 家。這是記錄劉河字號數量最多、名稱最爲具體的材料，爲我們研究清代劉河鎮的豆貨貿易及各地商人在江南的字號創設情形提供了極爲有用的資料，參

考相關文獻所載，可以互爲補充，互爲佐證。碑文曾經見收於王國平、唐力行主編的《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 年版，第 596 — 599 頁）。由於書中所收碑文辨認、標點、印刷錯訛較多，缺漏、衍文也有多處，故特錄出全文，以饗同好。

太倉州取締海埠以安海商碑*

江南直隸太倉州正堂記大功三次宋爲再叩通詳勒禁事。卷照乾隆十六年九月初十日，奉監督江南海關兼管銅務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加三級紀錄五次申批：據山東商人范利吉、許復興、張增茂、王中和，江南商人劉天益、吳德源、潘玉成、許恒和等呈爲除奸節費仁政安商事，詞稱：劉河一口爲南北通津，商等往來貿易，皆系自舡，或附載親友商艘居多，間有僱寫他舡，亦與熟識舡主交易，相信相孚、無欺無弊者六十餘年。並無牙行、地棍盜意分肥，亦無海埠橫征剝削。不意忽有游棍江三和、許永裕、張永吉、馬合順等呈縣創設海埠，勒索牙用，復私舉吳縣游民馬琮培、毛硯偉充當。不惟江三和等，瀏河數十字號內無此姓名，即馬琮培亦屬子虛。又有趙永昌具呈撫、藩二憲，批行查議。伏思內河舡戶，身家既難可必，水手亦無稽考，是以設立埠頭，以耑責成。至於商舡，皆系身家殷實良民，取有地鄰甘保各結，舡工、水手，年貌、住址，俱有 落，更有關縣牌照，汛守盤查，立法已極周詳，何須海埠甫再稽查。商等冒險經營，祇應上完稅課，下還水腳，豈容節外抽收，據要每兩三分。然塵積足岳，盡屬商膏，實難堪命。環叩俯憫商情，除奸節費，俾衆商安業，等情。批州查報，等因。查：先據鎮洋縣詳設海埠，奉欽命江南江蘇等處十一府州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四級紀錄二十一次郭批：開海舡必須身家殷實，取具地鄰保結，方准編烙給照，呈明海關，給牌駕駛。非同內河舡只，隨處攬載，漫無稽查者比。且聞歷來商客舡只，自行憑行僱載，任從客便，相安已久。今增設舡埠，轉恐有壟斷居奇、滋擾不便之處。事關創始，必須詳慎，未便遽行率增，致滋擾累。仰太倉州據實確查妥議，另詳察奪，等因。由州行縣，集訊止據范利吉等投案供辯增設海埠累商之弊，其江三和等匿不到案敘供。詳覆到州。當經本州核查，各省商人航海貿易已非一日，向無逃載盜賣之事，且出口商舡俱屬身家殷實，而舵水人等俱有年貌、籍貫，各有保人，由縣結報，始准給照駕駛，而出入海口，又系層層盤詰。誠如藩憲鈞批，非同內河舡只，隨處攬載，漫無稽查者比。況現在劉河各商之內並無江三和等字號，臨審又不出質，而趙永昌等亦屢提不到，皆系捏冒可知。本州以爲，與其創增海埠，先有行費，而未見安良杜弊，曷若仍循舊例，各聽商人自相交易之爲得也。具由詳。奉本使司批示：如詳飭遵在案。嗣復據范利吉等詞稱：海埠之設，擢髮難書。仰蒙犀燭奸棍，柔懷遠賈，核詳請禁，共遂出途之願。惟是刀頭吮蜜，不少蹠徒，現今墨 未乾，棍又上控。撫憲行縣，敘案詳覆。蒙批：據詳已悉。但將來日久案塵，必致禍根復萌，有辜深仁，仍使梯航被累。伏查里書等役，蠹課病民，均奉勒碑垂禁，永示章程。海埠事同一轍，伏懇俯憐商害，恩賜通詳，循例勒碑示禁。庶鐵案不磨，丹書永樹，奸宄

無從生禍，異商咸願樂效，萬 常新，千秋永戴，等情。復經本州核查，此案先經調任鎮洋冷令查提審訊，當據劉河衆商咸稱，設立海埠，不甘抽用，而三和等匿不出質。據縣即將商供敘明，具詳銷案。本州覆核情形，實在不應創增，轉請仍循其舊，以安商業，已蒙藩憲批示，如詳飭遵。乃三和等，縣審則匿不到官，迨至詳銷之後，則又摭拾浮詞，上瀆憲聰，明系奸徒，希圖擾累，日後保無故智復萌？既據該商等具呈前情，應請准其勒石永禁，俾絕奸徒復生覬覦之心。事關裕課恤商，理合敘案詳，祈俯鑒商情，准予勒禁，等由。奉特授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按察使司副使加三級紀錄五次申批：仰候兩院憲批示飭遵藩 司 海關衙門批示繳。奉監督江南海關兼管銅務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加三級紀錄三次申批：既據通詳，仰候督 撫 二憲暨 藩 司 巡道衙門批示遵行，錄報繳。奉欽命江南江蘇等處十一府州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四級紀錄二十一次郭批：仰候各院憲暨各道批示，錄報繳。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禦史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甯等處地方莊批：仰布政司轉飭，如詳勒石永禁，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總督江南江西部堂加二級紀錄四十次又軍功加一級紀錄二次尹批：仰蘇州布政司照議飭禁，取碑摹送查，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各等因。奉此，合行勒石永禁。爲此示，仰劉河口各省貿易舡商人等知悉：嗣後仍聽循照往例，自相識認僱寫裝載，貿易輸稅，永不許奸徒游棍藉詞創增海埠，希圖扣收牙用射利，累商滋事，各宜永久遵行。須至碑者。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 日。署鎮洋縣知縣福安勒石。

東省土商：

范利吉	許復興	范大來	王中和	高恒足	傅元興	蔡德興
莊承順	徐大利	趙信義	李增益	許咸順	張咸益	張咸亨
朱森合	李公興	胡吉順	仲洪裕	張增茂	紀義興	宋大順
王大順	王和順	毛恒利	王同興	孫元泰	徐益盛	孫世興
萬富有	孔義昌	宋天和				

江省土商：

汪天春	羅聚和	劉天益	陳恒春	趙興茂	葉恒興	許恒和
莫義順	郭全順	吳德源	王益盛	楊永盛	張永茂	范信成
羅恒泰	潘玉成	莊榮盛	楊元泰	孫雙茂	賈增益	王興盛
金恒升	梅達泰	王公盛	徐大有	鄭源昱	梁承盛	彭元茂
侯大盛	崔裕和	周泰元	張鼎茂	陳大茂	杜吉成	秦謙益
周正和	張旭源	朱合隆	胡大興	馬永昌	陳春和	彭宗盛
劉振泰	羅恒昌	許恒谷	陳益森	張公盛	毛恒茂	邵隆順
吳天盛	季復隆	景聚源	季增盛	吳同茂	戴恒有	馬永昇
徐育茂	邢隆興	洪裕豐				

此碑豎立劉河鎮公所永禁。

如有奸徒毀損，定行查究。

婁東張瑞玉鐫

* 承太倉市博物館贈送碑文拓片，深致謝意。

營前的歷史、宗族與文化

黃志繁

中山大學歷史系

自 1997 年至 2000 年，筆者多次到贛南進行歷史文化考察，走訪了許多村落市鎮，也有幾次機會訪問上猶縣的營前鎮。結合調查所得和相關文獻記載，筆者以為，與營前有關的歷史和傳說，可視為贛南自宋代至清初歷史發展縮影的一個側面。

營前位於上猶縣城西部 77 公里，南經崇義縣與廣東相連，北接遂川縣，西鄰湖南桂東，東連上猶平富、五指峰鄉。營前是個低窪盆地，處於萬山峻嶺中，上猶江（當地人叫雲水）從中流過，20 世紀 50 年代以前可通帆船至縣城。據筆者調查，當地人使用的「營前」一詞，廣義上可以指「營前片」，即以現在的營前鎮為中心的方圓幾十公里的地區（整個上猶縣分為四片：城關片、沙溪片、營前片、寺下片），狹義則指營前鎮所在地的小盆地。本文主要在狹義上使用「營前」一詞。

由於地理上遠離統治中心，營前歷史上是個動亂頻仍的地區。宋代彭汝礪有記曰：「軍民父老瞻望嘆息，為其子弟曰：自五代之亂，吾鄉皆役于賊，壯者死于軍旅，老稚轉乎溝壑。」¹ 彭汝礪這句話指的是整個上猶縣的情況，而營前的情況有過之而無不及。嘉定年間，營前附近的叛亂直接導致了縣名的更改。嘉靖《南安府志》卷十五，《建置志·公署》記曰：「嘉定己巳，疋袍陳葵反，本路孫通判咎猶字有反犬文，壬申改為南安縣，後世延入。」疋袍乃上猶縣與湖南桂東縣交界地帶，距營前不遠（據光緒 19 年《上猶縣志》營前城圖）。營前盆地在宋代是一個「峒」，峒寇不時出沒，官府不得不設寨彈壓。陳元鏞《漁墅類稿》載：「照得本司昨置大傅、石龍兩寨，正在峒中平坦之地，古城一寨，正在南安縣下，……寨官系本司辟差材武人，寨兵不許承受差使，不許調遣移戍，專一在寨教習事藝。自立寨之後，十年之間，寇峒有所憚而不作。」² 太傅寨所在就是營前盆地。《宋會要輯稿》記載：「開禧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江西提刑司奏，江南西路提刑趙汝謙乞將南安縣丞闕下部省廢卻，以俸給補助新創太傅、石龍兩寨及太傅書院地基，并

養士劉士聰等戶役官田段等稅賦。」³ 太傅書院在太傅寨附近，而據嘉靖《南安府志》，太傅書院就在營前，嘉靖《南安府志》卷十七，《書院》記載：「大傅書院在縣治西營前禮信鄉牛田上里，去縣城幾百里。」

至元代，營前周邊仍不太平，嘉靖《南安府志》卷十五，《建置志·公署》記曰：「至元庚辰，縣再隸南安，復名上猶。自是以往，鄉民吳富五、鍾召二、李遠叔等悖亂。……簿尉劉彝訓撫安赤水新民，復起太傅書院為化頑之計。」明代營前依然寇盜頻繁，但已有了勢力比較強大的宗族。從筆者掌握的史料看來，明代營前實力雄厚的宗族有二：陳姓和蔡姓。其中，蔡姓的實力更為突出，最能說明蔡姓實力的是蔡姓在官府的幫助下修建了蔡家城。天啓年間，上猶知縣龍文光到過營前，寫下《營前蔡氏城記》，今錄其文如下：

予治猶之初年，因公至村頭里，見其山川清美，山之下坦，其地有城鎮，甚完固。既而寓城中，比室隣次，人稠密。詢其居，則皆蔡姓也，他姓無與焉。為探其所以，有生員蔡祥球等揖予而言曰：此城乃生蔡姓所建也。生族世居村頭里。正德間，生祖歲貢元寶等因地近郴桂，山深林密，易以藏奸，建議軍門行縣設立城池。爰糾族得銀六千有奇，建築外城。嘉靖三十一年，粵寇李文彪流劫此地，縣主醴泉吳公復與先祖邑庠生朝侑等議保障之策，先祖等又斂族得銀七千餘，重築內城。高一丈四尺五寸，垣二百八十七丈，周圍三百四十四丈，自東抵西徑一百三十丈，南北如之。其城垣損壞，城堤倒塌，修補之費，一出于生姓宗祠。生祖訓曰：君子雖貧不鬻祭器，創建城垣，保固宗族，其艱難詎祭器之若。郎（疑為即誤）或貧不能自存，欲售屋土者，只可本族相

授受，敢有外售者以犯祖論。故子孫世守勿失焉。予聞而頷之。……彼夫聚居村落，一遇有警即奔竄離散，而父母兄弟之不保，室廬田產之不能守，豈非捍禦之無資以至此？……蔡氏之建城不貽子孫以危而貽子孫以安，不欲其散而欲其聚。……今觀蔡氏後賢，雖罹兵燹而人無散志，城中屋地，不敢鬻與外姓，惟祖訓是遵，洵可謂能繼先志者矣。⁴

營前另一土著宗族陳氏也有較強實力，陳氏在明代有上、中、下陳之分，「建祠置產，清理妙樂寺田計五百餘畝，捐修寺宇，厥後族大丁繁，另建小宗祠」。⁵陳氏亦有築城之舉，其族譜稱：「明正德年間，流寇猖獗，欲築城自衛而不果。」⁶在營前，圍繞築城的問題，有一個人所盡知的故事：

在營前，同為土著的大姓有兩家，一為陳，一為蔡。兩家都想築城自衛，於是同時向官府請示，官府的批覆是「准寨不准城」，因「寨」和「蔡」諧音，「陳」和「城」諧音，於是大家理解為「准蔡不准陳」，即蔡家可以築城，而陳氏則不能。⁷

這個故事說明了陳氏和蔡氏之間的矛盾，但陳蔡二姓同居一地，雖有矛盾但大體上還能相互提掇，相安無事。一個明顯的例子便是兩姓共修文峰塔及建塔會。「天啓四年，會合蔡氏建文峰塔于巽方以陪文明而障水口，邑令龍公教也。由是兩姓紳士聯為文會，共捐置塔會，租田壹百零伍石，以志永久」。塔會直到清初康熙年間仍在發揮作用，「今辛幸遭逢聖世，加意右文，而兩姓游泮以及國學者約計數十人。……公議自今伊始，在康熙以前游學者一人輪收一年，而四十年以後進學者，每年輪案挨次，兩人合收以免換越」。⁸

從上述兩姓共建文峰塔的事實看來，當時營前居於控制地位的似乎是陳、蔡兩姓。筆者在此地田野調查時，當地人告訴我，在「客家人」到來之前，營前比較有實力的是土著三大姓——朱、陳、蔡。朱姓為何未在興建文峰塔這樣的地方大事中發揮作用，筆者不得而知，據筆者估計，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朱姓居住地離陳、蔡比較

遠，並不在文峰塔影響力所及範圍之內。

土著陳、蔡二姓控制當地社會的局面到了清初，隨大量的廣東流氓進入而開始改變。明末清初的朝代更迭以及三藩之亂使得東南數省紛亂離析，大量流氓輾轉於邊界山區，營前地處湘粵贛交界地，可由崇義通廣東，因而接納了大量廣東流氓。親身經歷了這一動亂流離過程的「汝珍公」自述道：「予生于順治丁酉八月十五日酉時，追思我父賢所賢斯公兄弟二人原居粵東惠州府嘉應州小都村，本巨家大富也。自明季遭遭兵火，湮歿磨滅僅存者十之一二。予父自康熙元年癸卯歲與伯父諸人契家奔豫（？），甫至時居住南安府上猶縣楓樹壩楊仙坑。彼時予方七歲，乙巳年母故矣……又遇甲寅年變亂長伯父應經遷居吉安府龍泉縣上西坑……父行第四，生余兄弟五人……唯余一人隨父朝奔宵逐……康熙十六年戊午歲又來營前石溪隘橋頭瀾居住」。⁹和汝珍公一樣，原籍粵東興寧的黃姓「栗明公」回憶其父「世榮公」去粵來猶情況，「酌我母子而來，歲在康熙甲辰臘月之朔三日也，次及猶川卜雲其吉而有終焉允藏之意，越明年乃于油石水村牛形卜其居（在營前）」；¹⁰另外，何姓，「洪武年間自閩遷粵之興寧縣，及後嗣孫繁盛，散居江西各縣，而其遷居上猶者，大皆于清康熙年間事也」。¹¹營前其他諸姓如鍾、胡、劉、藍等也大多在清初年間由廣東遷入。

眾多外來流氓的進入，勢必對土著在當地的控制地位造成挑戰，但土著先來，又為大族，流氓便不得不租種土著土地，忍受一定的盤剝。清初流氓乘機幾次起事，對土著的控制地位進行衝擊。特別是康熙 13 年的「甲寅之亂」，營前成為流氓問題最嚴重的地區。道光《上猶縣志》卷十四，《武事》載：「康熙十三年八月，逆藩吳三桂反，上猶流賊余賢、何興等乘機作亂，擁眾數萬與吳遙相聲援。四月初八日，圍營前城。……是時營前城陷，屠殺甚慘，西北境悉為賊擄。……蓋自甲寅至是蹂躪五載，土人廬墓焚掘幾遍，屠殺紳士百數十人，掠賣子女不下數千，平民死者屍橫遍野，有合族俱殲者，如象牙灣（在營前）朱氏，浮潮李氏，周圍屋周氏，石溪之王氏、楊氏，水頭之胡氏、游氏，無一存者」。土著陳、蔡也受到沉重打擊，陳氏至祠宇成為土田，「康熙甲寅寇變，焚毀祠宇，傾墟已墾為田」。¹²蔡家

城（營前城）陷，民間傳說，何興放一隻雞，一隻鼓於城門，攔問過路人，如答曰雞、石鼓（土著口音）則殺，答曰街、石頭（客家口音）則放，可以想見出當時屠戮之酷。《蔡氏族譜》記載：「營城受殘比他處更盛，室廬田園爲之一空，……予姓遂四散，或遷居縣城，或避亂贛州，遠者且在楚蜀，……營城中人 稀疏，欲求如往日之比戶聚處，歲時伏臘，交相遺問，不可得矣」。¹³這次動亂官府鎮壓下去以後，土著紛紛要求官府把流氓趕回廣東原籍，但官府是用招撫的手段平定叛亂的，叛亂平定後，官府對這些「投誠廣人」，又「暫令屯營前等處」，「投誠之廣人」較長時間居留營前，引起土著的強烈不滿，當時的知縣對此憂心忡忡，謂：「一則生民之仇怨宜解也，……不知今日投誠之廣人，即數年來殺土人父兄子弟，揚土人祖墓骸骨，淫土人妻女，掠土人老幼男婦，轉賣他鄉之廣人也，是可比戶而居，同里耕乎？」¹⁴

儘管官府和土著都希望流氓回廣東原籍，但事實就是流氓並沒有回原籍，而是居留營前，並永久地居住下來。上猶營前胡氏的族譜中，保留了一份記載其家族遷移歷史的《子田公遷猶起籍始末》，記述了胡氏族人由流寇到流氓再接受招撫，最後定居於營前的過程。其文曰：

村頭牛田二里之地昔名太傅營前鄉，……以明末寇亂，鞠為茂草，丁缺田荒，歲庚子奉虔院林，以猶地缺虧課飛示粵東招墾。內雲：移來者為版藉之民，承墾者永為一己之業等語。公聞之，遂商族戚，遙赴茲地而審擇焉。其時洞頭為土人黃氏故址，外并田塘計租七十擔，欲覓主受。公會本支昆季叔侄均八分而集價購之，僉議其名曰子田子業，立卷受產，蓋寓田業遠垂子孫之意也。越辛丑冬，聚族摯眷而定居焉。及後產業歲增，糧米散寄，艱于輸納，因與房弟明台、秀台、國俊等謀倡開籍。又思糧少用侈，始會商于何、戴、陳、張等廿三姓，匯聚丁糧，公乃易以卷，載子田之名，僉為呈首，赴控撫藩頒批開籍。檄縣查編，土著紳士，聚計阻撓，構訟五載。至康熙十一年，幸遇新任縣主楊諱榮白，力排群議，將新民二

十三姓糧米六十四石，官丁五十一丁，收入牛田里七甲戶名鬚子田，編載猶籍，造冊申報，撫藩資部刊入。康熙十二年，藩道由單發縣征輸時，計本族糧米一十餘石，官丁六口，則胡子田、胡賢姓、胡之始、胡碧昌、胡碧云、胡祥是也。¹⁵

大量流氓定居於營前，和土著共處一地，必然引起流民和土著之間衝突加劇。流氓和土著也就圍繞 土地和科舉考試等問題展開了各種各樣的鬥爭，筆者在實地考察中，訪得如下故事，足以說明流氓與土著之間的矛盾和衝突。這裏按當地習慣，把廣東流氓稱為客家。

故事一：舊時營前土地大多為蔡姓所有，客家人往往要到蔡家城中交租或雞蛋、黃鱔等土特產，但必須遵守規矩，不得進客廳，因為有汗氣，而且要交完即走，不得多呆，否則，城內的蔡姓人就會用棍子打，並說：「出去，臭死了！」

故事二：營前客家人每年七月十四過中元，而且特別隆重，原因即在於營前墟基為土著所有，賣東西的必須先交一點賣的東西給土著，而且土著會先把好的買走，有一年七月十五，營前墟上的好豬肉全給土著買走了，客家人氣不過，就決定下年提前一天過節，改為七月十四過中元。¹⁶

故事三：以前客家人讀書吃虧，因為必須經過稟保才能參加考試，稟保都是土著，一般不保客家人。有一胡姓青年就認一本地人做舅公，在舅公家甚麼都幹，最後得以「外甥」的身份參加考試，取得功名，後他自己做了廩保，就專保客家人。

從以上故事可見，儘管流氓已合法地進入營前居住，但土著仍然控制 當地的土地、墟市、科舉考試等資源，不過，流氓在和土著鬥爭的過程中，也逐漸開始獲得各種權力，例如故事三就表明，流氓已開始有了合法考試的權力。隨

時間的推移，流氓和土著不再表現為激烈的衝突和鬥爭而是逐漸淡化，但這種衝突和鬥爭卻仍長期存在，並積澱形成當地的一個重要的地域文化特徵。例如，當地人往往用「土」、「客」等互相認同，稱一個人為「土」或「客」；上了年紀的「土著」和「客家」人往往都能講自己家族的「土著」或「客家」語言；土著和客家之間也有不同的風俗習慣（例如，客家人七月十四過節，土著則

七月十五)等等。

土客矛盾雖然日益淡化，但各宗族之間矛盾依然不時發生，只是不再劃分為「土」、「客」兩大集團。關於營前歷史上宗族間矛盾，除了口碑介紹之外，還有許多文字可資說明。例如張姓「因賴姓、劉姓、藍姓地 所阻，……與劉、賴、藍三姓結訟二載，官既斷，三家猶不服」；¹⁷「黃沙坑，張黃兩旺族也，昔偶于失和，調而不解，乃各集壯士十餘人，持棍棒毆鬥正狂」。¹⁸類似記載頗多。

與此同時，由於營前地連湘粵贛，又處上猶江上游，常年通航，具有發展商業的良好條件。營前明代已是集市，至清代中期以後，營前已成為溝通湖南、廣東和江西崇義、遂川及下游唐江的重要商鎮。湖南多由此轉運廣東的鹽，崇義、上猶的竹木也由此順流而下，崇義、廣東則從此運進糧食，遂川、湖南的食油則由營前轉運到唐江、大余。¹⁹至清末，營前商店達三百多間，有牛行、仔豬行、柴行、茶行、米行、木竹器行、鐵器行等專業市場，²⁰號稱「頭唐江，二營前」，是贛南四大鎮之一。

在商業發展的同時，營前也逐漸發展出一種獨具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九獅拜象。九獅拜象乃營前地區獨有的民間舞蹈，其表演重場面，重氣勢，非常壯觀，九獅拜象現在已很難在營前看到，據老人回憶只在 1960 年代搞過一次。但在解放前卻是營前春節重要的文化娛樂活動。其發展分為兩個階段：²¹

第一，雛形階段。這一階段，僅以龍舞形式出現，較為古樸自然，應當是營前當地早期較簡單的居民狀況和農耕生活的反映。龍舞是中國傳統的藝術形式，漢代已有記載，主要寓意是象徵豐收，所以許多地區的龍以稻草扎成為正宗。據調查，起初營前龍舞之前要「掃邪」，即各家大掃除和請道士驅邪，正月元宵還要「擺春」，即一邊舞龍，一邊用五穀敬社官，並請來當地最高行政長官負耒犁田。這時期也可能有獅或象出現，但都要求獅、象身上的毛用稻草粘成，而且尚未出現九獅拜象，花樣也比較簡單，其主要目的是慶豐收同娛樂，祈禱來年豐收。

第二，形成並趨於穩定階段。大約清中期後，由於大量廣東移民帶來了廣東地區的舞獅活動，使營前的舞龍與舞獅結合，又配以象和麒麟，

形式開始走向鋪張，氣勢非常磅礴，舞蹈樣式也初步穩定。原來規定龍必須以稻草扎成，此時改成用紅紙，裏面點上蠟燭，象、獅雖用乾稻草貼毛，但獅頭可以左右晃動，獅嘴可以張合，龍眼可放亮光，象鼻則裝機關使之可以一伸一縮。一支完整的九獅拜象隊伍包括：一隊排燈、高燈、鑼吶（沙賴子）、鑼鼓亭、一條蛇龍（九節）、幾個獅子（五、七、九，單數，白色則纏紅布）、一隻大象（白色，腰纏紅布），一隻麒麟，組成一個五彩舞蹈，隊伍浩浩蕩蕩，往往一百多人。幾條獅子還要擺八卦，舞龍者一定要嚴格訓練，否則走入死門，不能團龍，則為大忌。很明顯，此時的九獅拜象需要一定的人力財力，已走向淋漓盡致地表現自身的實力，瀰漫 較濃厚的商業氛圍。

九獅拜象每年正月初二至十五日開始表演（農曆十二月就要準備），組織籌劃以宗族為單位，故叫「姓氏龍」。每年初一，整支隊伍到祠堂參神拜祖，初二起在各界聚居的村落挨家挨戶舞（要先邀請），有添丁、蓋新房等喜事的則請到自家祠堂舞。但最熱鬧的是正月初八營前開墟（營前二五八墟），各姓隊伍上街表演則盡誇張之能事。每隊首是一隻製作精美的牌燈，上標明姓氏堂名，後面是兩套鑼鼓亭奏樂開路，常有「八仙過海」、「劉海砍樵」等紙扎人物伴隨。接 是蛇龍，一般九節，蛇龍後是多個獅（數目不定），又常有幾個小引獅，獅子有蠶面、猴頭、狗頭、牛頭、豬頭等，蛇龍和獅子中間夾 大象和麒麟。在樂隊喧鬧聲和鞭炮聲中，獅子相互逗趣，交頸、搔癢、佯怒，在鞭炮的硝 中，蛇龍吞雲吐霧，大象則不停地甩動鼻子，接受獅的朝拜，整個場面極為熱鬧，一直舞到正月十五「燒龍」送神，始告結束。

九獅拜象被賦予了濃厚的宗族色彩：資金是由各族以族產湊集的，組織者也是宗族首領，舞獅也限於宗族地盤，唯一能在他姓面前展示的場合是在營前墟上（即使在墟上一般不進異姓商店，要進入必須徵得族長同意，為了不產生爭議，舞獅的路線、日期均由各族「頭人」商議），而正是在此時，九獅拜象獲得了表現機會，極盡誇張之能事，往往各個姓為了迎接自己的姓氏龍拼命地燃放鞭炮，使街上常常積起半尺厚的鞭炮屑（營前的鞭炮在此一

帶頗有名氣與此不無有關)。而各姓不甘示弱的攀比過程實際上也是九獅拜象的發展形成過程,今年你搞三個獅,明年你搞五個獅,後年我搞七個獅,最後是九個獅,就有了九獅拜象。在這裏,營前人表現出很強的「創造力」,有的姓扎的獅子不如人家,即在蛇龍上造文章,如劉姓據稱清末扎過九十九節長蛇龍。所以九獅拜象的宗族競爭性質,是非常明顯的。

實際上,據老者介紹,搞七個獅許多小宗族已感到缺人,缺錢(正因為如此,九獅拜象並非每年每個宗族都會搞)。現年 73 歲的黃營堂先生則肯定地認為只有黃姓在 1933 年搞了九個獅,其他姓最多是胡姓搞過七個獅。原因很簡單,九獅拜象要 100 至 200 青壯年,又要一大筆錢,其他姓沒有辦法搞起來。而民國時期在營前黃姓人最多,店舖最多,胡姓第二多,不過他也承認「胡姓的獅子扎得最好」。黃先生並認為黃姓在商鎮上「最有說話權」,並舉例說當時胡姓一個讀書人與張姓一個地主爭土地,兩族幾乎械鬥,姓黃的人出面,才給調停。黃姓應是清末民國營前最為勢大財雄的宗族,筆者發現,此一段時間黃姓幾乎控制了營前黨政工商教育等一切部門,列表如下:²²

黃朝佳	創辦務實小學,上猶勸學所所長兼縣學視員
黃朝傳	創辦怡和鐵廠、私立作新小學(校長)
黃秦堂	歷任公私小學校長,上猶田糧管理處營前辦事處主任
黃朝朗	鄉議員,保衛團團總,新民小學校長
黃國棟	第一屆營前商會會長

不過,筆者以為,解釋這種獨特的地域文化活動除了和營前的宗族有關外,還應考慮整個營前地區的歷史發展、經濟聯繫等方面,這篇文章只是在此提供事實,有關的解釋希望能得到各位讀者的幫助。

註釋:

- 嘉靖《南安府志》卷 16,《建置志·學校》。
- 陳元鏊:《漁墅類稿》卷 4,《申措置南安山前

事宜狀》。

- 《宋會要輯稿》第 88 冊,職官 48,頁 3484。
- 龍文光:《營前蔡氏城記》,光緒《上猶縣志》卷 16,《藝文》。
- 《營前陳氏重修支譜(世德堂)·世德堂陳氏支譜跋》。
- 《營前陳氏重修支譜(世德堂)·營前陳氏祠堂記》。
- 此故事為筆者 2000 年在營前調查時訪問所得。
- 《營前陳氏重修支譜(世德堂)·陳蔡嗣孫同撰序》。
- 《營前張氏族譜·汝珍公自述》。
- 《營前黃氏族譜·去粵來猶記》。
- 《營前何氏族譜·四修族譜序》。
- 《世德堂陳氏支譜·連祖小宗祠記》。
- 據蔡志軍老人抄錄的民國《蔡氏族譜·起渭公源流考》。
- 道光《上猶縣志》卷 31,雜記文案。
- 《胡氏五修族譜》卷首,《子田公遷猶起籍始末》。
- 土著對墟基有一定所有權的狀況可能持續了很久。據蔡氏族人介紹,直到解放前,每年正月營前開墟,蔡氏族人都要到營前「打墟」,即到每個攤位拿一點東西,雖然有些人不給,也可能拿不到甚麼東西,但族長仍要求大家每年必去,「做做樣子也要去,祖上的規矩不能丟」。
- 《張氏族譜·仙人騎鶴新祠堂記》。
- 《張氏族譜·清末科武舉行狀述》。
- 《上猶縣糧食志》(內部版),第 130 頁。
- 新版《上猶縣志》,第 481 頁。
- 以下關於九獅拜象的發展描述,據筆者的調查資料及參考《上猶縣文史資料》第一輯李伯勇有關文章。唯筆者認為,九獅拜象發展有二個階段,而非三個階段,李伯勇認為在民國年間九獅拜象主要反映階級鬥爭的複雜性是為第三階段,不妥。
- 《黃氏族譜》中有關人物傳記。其中,黃國棟原本民國才從廣東到此經商,不屬營前黃氏,但筆者在《黃氏族譜》中赫然發現他的名字附於譜後,他的後人也以營前黃氏自居。

BANK ARCHIVES AND RESEARCH ON CHINESE BUSINESS COMMUNITIES IN INDO-CHINA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This piece is concerned wit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HSBC] Archives relating to Indo-China. HSBC had an agency in Saigon from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is was later converted into a branch in 1937. In 1923 an agency was established in Haiphong, and by 1937 Haiphong was directly controlled from

Saigon. Since Saigon was only an agency until 1937, the control of this agency was in Hong Kong. Therefore HSBC Hong Kong contains all the business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HSBC Saigon until 1937. Thus the main files on HSBC Saigon are:

Reference Number	Description	Dates
Loh II, 121, 124, 125	Inspectors reports on the Saigon branch	1911-24
Loh 103	Correspondence between London and Saigon	1920s, 1930s
GHO 52-53	Correspondence between Hong Kong and Saigon	1921-35
GHO 342	Half-yearly reports on Saigon branch	1968-71
GHO 231	Half-yearly reports on Saigon branch	1956-67

In addition, HSBC Lyon dominated the Indo-Chinese operations, with the result that Saigon had an increasing interaction with HSBC's Lyon Agency in France. In 1927, Saigon possessed 30% of its intra-bank business with the Lyons agency, and this rose to 91% by 1939. This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archival research on Chinese business communities from the 1920s. We need to research on both the Hong Kong and Lyons files of HSBC. The combination of European and Asian operations of HSBC brings into sharp focus the Asian-European dimension of Chinese traders in Saigon. Chinese traders' position in the Japanese, Hong Kong trade was complemented by their role in trade with France. Particularly impressive was this trade in the 1930s-- Chinese participated in the relative share of Indo-Chinese trade with Europe. Haiphong agency remained largely in the Asian trade, particularly with China and Hong Kong.

accounts of major business groups in Saigon. The correspondence includes managerial letters, which besides covering bank policies, contains vital information on the financial affairs of Chinese businessmen -- the rice traders of Saigon, Haiphong, and other districts of Indo-China.

The semi-official letters include information on the daily business of a branch--foreign exchange operations, bills credited, reports on local trading conditions, customers, and details on the compradors. In the early 1930s, when certain compradors of the Saigon branch absconded with the bank's funds, there was intense interest in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in Indo-China and Hong Kong: this provided vital linkages to other Chinese trading groups in South-East Asia. There is rich correspondence from 1908, and particularly for the 1930s and 1940s.

The HSBC documents thus contain vital information on the finance of trade with the Chinese treaty ports, as well as with South-East Asia, Japan, and Europe. What is crucial is although the Saigon branch was controlled by Hong Kong, local decision-making by regional managers remained (C A W Ferrier in Saigon). The main data here are the correspondence and credit

There are general ledger balance books, telegrams, customer account ledgers, the branch's own accounts with other branches, and the bank's opinions on customers, particularly from the 1920s. The inspectors' reports of Hong Kong too contain information on Saigon. V M Grayburn in Hong Kong kept a watchful eye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Saigon

HSBC. Between the 1890s and 1920s, each branch was visited every three years, an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se reports included details on overdrawn accounts, security issues, in particular on lending by the compradors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radors were substantial), the level of loans, bills discounted, accounts of branches with other banks--here the Saigon HSBC accounts with French banks, and economic details on rice prices,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s, since the piastre was linked to the franc, and political and social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bank's activities. The Saigon branch was particularly good at disentangling information on Bangkok: thus the linkages and networks of the rice traders of Saigon-Cholon and Bangkok are traced in the records of Saigon HSBC. The Saigon HSBC also contains crucial information on French merchants with strong links with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Indo-China and across the Far East, 1900-41.

So the busines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Indo-China is complemented through accounts of French trading houses in the region. This combination of information on finance, investment, and trade, provide a critical source for macro-micro economic history as well as business history. The survey of monetary data, banking history, as well as detailed assessment of business practices, banking innovations accessible through the HSBC Archives are being researched increasingly by academics. The records of this bank reveals activities and fortunes of their customers and their companies too. In many cases, particularly in small to medium size enterprise, these financial records are often not only the sole surviving evidence of the enterprise and the only true source of the company. The bank managers' commitment to accurate detail is further buttressed by that of the supervisor who, though residing in Hong Kong, would verify the accuracy of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company by cross-checking with other sources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ata. So we can use this banking data to reconstruct the Chinese business community and business networks of Saigon from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Another important source has been the biographies of senior managers of HSBC, such as Sir Arthur Morse, whose files and biography provide detai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s in Vietnam as well as Hong

Kong in the 1930s and 1940s. The papers of Sir Charles Addis, the London manager of HSBC and later a director of the Bank of England, provide valuable data on company finance for the first four decade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re in constructing the financial details of the bank's customers, the collateral assets of these Chinese customers can be traced. This provides detailed profiles of land and property acquisitions of Chinese commercial groups in Saigon and the rice hinterland of Cochin-China in the period from 1908 to the 1960s. Background to the emergence of trading families Ban Hong Guan, Guan Hong Whatt, Ngy Cheong Seng, and Yeu Cheong Yam who between 1897 and 1929 owned some three-quarters of the rice mills in Saigon and controlled the region's river transport. Their control of the marketing and financial networks of the rice and opium trade is clear from the HSBC archives. The serious failures and collapses endured by these Chinese traders in the early 1930s is again charted in the HSBC records, which capture the procession of liquidations. The bankruptcies are recorded over a period of 10 to 20 years, because often they were difficult to complete and involved close detective work to uncover business connections and hidden networks. But the records thereby become a very rich source for the historian.

Another important element in the archives are the diaries and letter books of the bank's major clients, which include a daily record of transactions and of all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bank and the client from 1908, notes on interviews and meetings, and the gatherings of general managers. This often includes balance sheets,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 of major clients, not only at the Saigon branch but also the branches in Bangkok,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This enables the researcher to build a detailed profile of the Chinese businessman. His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are noted with particular care, again providing plentiful private information. Finally the papers of the major compradors are available in the HSBC Archives. These include detailed reports of their customers' social data, dialect origins, family and kinship ties, and plenty of information on the networks of major Chinese entrepreneurs in Saigon-Chol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貴州省錦屏縣民間山林契約簡介

王宗勛

錦屏縣檔案局

張應強

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錦屏縣位於貴州省東南部、清水江下游，是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一個少數民族林業縣，這裏盛產的優質杉材在國內久負盛名，是我國南方著名的人工林區，其人工造林的歷史已有 500 年之久。從明代中期起，隨清水江流域木材採運貿易的興起和發展，到清朝乾隆時期，包括錦屏在內的清水江中下游地區，逐漸形成了一種較為成熟、且在我國西南少數民族地區乃至世界林業史上堪稱獨特的林業生產關係。其主要特徵表現為區內木材採運貿易帶來的區域經濟繁榮，人工造林成為區內民衆賴以謀生的主要生產手段，以及由此伴生的異常頻繁的山林土地權屬的複雜轉換關係。這種頻繁的山林土地權屬轉換，為我們留下了浩繁的山林土地契約文書，對於研究這地區古代經濟開發和社會文化變遷具有極重要的文獻價值。儘管自 20 世紀 60 年代以來，就不斷有研究者接觸到相關的材料和問題，但系統的調查、整理和研究還沒有真正展開。

現發現保存完好的山林契約文書，涵蓋了自清初雍正年間至今近 300 年的漫長歷史時期。或許是因為這些契約文書在不同的歷史時期都關乎不同的家庭、家族甚或村寨的經濟利益，人們對之極為珍視，不僅把它作為確定其經濟權屬的憑據，而且作為維護家庭或家族團結的有力手段而世代相傳。可以肯定的是，相當數量的契約已經在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如火災、以及各種毀滅性的人為破壞如「破四舊」等政治運動中消失了。從實地調查中瞭解到的情況來看，在錦屏縣廣大農村，多數家庭還保存有不同歷史時期的山林契約，少則幾十份，多則數百份乃至上千份。據當地有關部門的估計，民間至今尚存的契約總數在 8 萬份左右。

早在建國後的民族調查中，研究人員就已經在錦屏縣文斗寨收集到兩百多份乾隆至同治間的山林買賣契約和租佃契約¹。自 1980 年代以來，錦屏縣檔案管理部門在有關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克服了經費嚴重不足的困難，對縣域內部分地區民間保存的山林契約文書進行收集和保存，目前館存契約文書近 4000 份。

在已收集到的這些契約文書中，絕大多數收自現今苗族居住的平鰲、文斗等地，約為總數的 89%；現今由侗族居住的小江、魁膽、瑤白等地的契約，則佔 7%；約有 4% 的契約來自現今由漢族聚居的隆里、新化等地。從時間上來看，最早的一份是清雍正 9 年（西元 1731 年）訂立的，最晚的一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的 1952 年訂立的。清代的契約最多，2500 多份，佔總數的 64.4%，其中又集中於乾隆、嘉慶、道光、光緒 4 朝。民國時期的契約文書有近 1300 份，約佔總數的 32.3%。另有少量建國後的契約和部分年代不清的契約。從所收契約文書的內容來看，涉及山林土地買賣的佔六成，而佃山造林的佔兩成半，關於瓜分山林田土及造林成果的約有一成，其餘少數則是涉及山林糾紛調解、鄉規民約及其執行情況等方面的內容。

在所收集到的這批契約文書中，無論是雍正年間的，還是以後各個歷史時期的，也無論是來自現今苗族聚居地區的，還是來自現今侗族或漢族村寨的，契約訂立的格式和記述的內容都有一定的陳規。通常都包含立契主題、立契人、出賣山林土地或佃山造林緣由、山林土地來源、地名和四至、買主或佃主、價格、買賣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中間人和書契人、立契時間、執契人等方面的內容。

可以看到，在不同的契約中，立契人或是單個人，或是多個人，也有房族或「橋頭會」、「南岳會」等民間會社組織。而立契原由多是「家下要銀使用，無處得出」之類的陳述，但也有有的原因略為具體，如因為「缺少口糧」、「生理虧本」、父母亡故、治病、婚嫁等等，另外還有應付官府及軍隊夫役差費、應付訴訟、捐買官職、還債等。

大體而言，錦屏山林土地買賣契約中所反映的土地來源可分為七類：一類是祖父輩遺留下來的產業；二是在家族或村寨「公山」中分得的股份；三是以往賣主經手買下的山林土地；四是佃種他人山場所分得的股份；五是與他人合夥買進

的山林土地中屬於自己的部分；六是經由官府或民間權威組織（如家族及地緣性的款組織²等）的裁決而獲得的產業；七是從絕亡戶或外逃戶那裏所獲取的山林土地。

從契約文書反映的情況看，大多數買主為本地殷富人家，如文斗寨的姜述聖，在嘉慶 15 年至道光 21 年（1810 年——1841 年）的 31 年中，就先後買入山場 166 塊；而外地的商人和佃戶也是不可忽視的，如江西籍佃戶唐太顯，於道光 24、25 年先後購進平鰲和張化寨價值為 160 兩的山場中的 40 股。

以下是此類山林土地買賣契約中幾個不同的文本：

其一，平鰲寨姜閱剛九桑山杉木賣契

立賣山場杉木約人姜閱剛，為因家下缺少用度，無所得出，自願將祖遺山場杉木一所，坐落地名九桑，做四股均分，本名佔一股。請中出賣與姜相雲、姜茂雲兄弟名下承買為業。當日憑中當面議定價銀二兩正，親手收回應用。其山場杉木自賣之後，任憑買主二人永遠管業，不許族外人爭論。今恐無憑，立此賣約，永遠遵照。

憑中 姜利兩 受銀五分
代筆 姜邦奇 受銀五分
雍正九年十月十八日 立

其二，張化寨賣黨亞他山股份契

立賣山場約人張化寨眾姓人等，為因軍需浩繁，缺少夫馬費用，故同公議，只得將與平鰲共山一所，坐落地名黨亞他，其山左抵露猛衝，右抵烏松×，原係兩股平分。憑中將張化寨范姓乙股出賣與平鰲寨姜紹儀、國昌、天特、文德、尚之、明德、國珍、文遐八人名下為業。當日三面議定山價銀八兩正。憑中交足不欠，眾姓領回應用。其山自賣之後，任從姜姓八人世代子孫栽杉蓄禁，修理管業，張化眾人不得異言。今恐無憑，立此賣山書契，永遠為據存照。

憑中 范繼留、玉保、起相、子龍、起祥、
元才
代書 黃有恒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立

其三，文斗寨六房通甲人賣烏為公山契

立賣公山約人六房通甲人等，今因姜文彬招請民老喬之母潘氏守倉，臨死移屍公所一案，控經府主朱。所費訟費無處歸還，只得將公山一所坐落地名烏為出賣。仍仰本族姜德隆等承買一股，下存兩股，仰姜德海、姜應貴承買兩股。三股共議良二十六兩，買價以充公用。自賣之後，任憑契內有名人等執契管業，其餘賣主散戶子孫不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立

其四，平鰲寨姜長生出賣所佔山林股份契

立賣山場杉木約人姜長生，今因娶妻，缺少聘金，無出，自願將分落山場二處，坐落地名該大四傑田坎上，八股分山，長生佔乙股；又眼德該，八股分山，又佔一股，出賣與姜國榮、國昌二人名下承買為業。

當日憑中三面議定價銀六錢正。即日銀契兩交，親領應用。自賣之後，其山任憑買主栽植修理管業，賣主不得異言。恐口無憑，立此賣契，永遠存照。

憑中 姜騰蛟

代筆 姜紹虞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廿日 賣主 立

其五，（湖南）會同縣藍京山等栽手賣杉木契

立賣栽手杉木約人會同縣藍京山同子生華、平鰲寨姜文珍，先年佃到文斗寨姜應輝、國柱等之山，地名引暗，其山上憑馬安山，下憑盤路，左憑嶺與紹宗等山為界，右憑嶺至音的山為界，四至分明。此木二大股均分，地主佔一股，栽手佔一股。栽手一股分為三股，金山父子佔一股，文珍佔二股。憑中出賣與文鬥姜維新、紹略紹呂兄弟名下承買為業。當面議定價銀十七兩正，親手領用。其木自賣之後，任憑買主修理管業，賣主不得異言。倘有不清，俱在賣主理落，不與買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此賣契存照。（內添三字）

憑中 姜光明、廷楊

依口代筆 姜開用

賣主 藍京山 姜文珍

道光元年四月廿五日 立契

在佃契方面，總體而言，佃山造林者多為少地或無地的農民，但也有一些特別值得研究者注意辯識並認真思考的情形。如嘉慶時期，平鰲的姜東佐，一方面將山場佃給他人栽種，是地主或山主的身份；另一方面又佃栽別的山場，在契約中是佃戶

身份。這其中存在比較複雜的山主、佃戶、栽手之間的關係。

有一種特別的情形值得在此一提，有些人家的未婚女子，為了今後出嫁時多有幾份嫁妝，往往在她們 15，16 歲時就單人或結伴去佃種他人的山場，

當地民間將其栽出的山林稱為「姑娘林」³。如同治年間的一份契約記載，平鰲姜東佐的女兒姜玉鳳，就到臨近的文斗寨佃種了姜熙年兄弟的一塊荒山。

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不同的地區，不同的主佃之間，分成的比例也是不同的。以佔所收集契約總數近九成的平鰲、文斗等村寨為例，清嘉慶以前，主佃分成的比例一般是主一佃一、兩下均分；嘉慶之後，主佃分成比例則多變為主三佃二或主二佃一，這樣的比例一直維持到民國後期。如在嘉慶至道光年間，平鰲姜述聖所買含有租佃分成的94塊山林中，主三佃二的佔70%，主佃平分的佔21%，主二佃一的佔9%。撇開栽種山林的自然條件不論，主佃分成的比例，多取決於雙方的關係親疏，如果佃戶與山主是至親或好友，抑或山主急於招佃進山栽種，那麼佃戶所佔分成比例就相對較高；反之亦然。在已見的契約文書中，佃戶最大的分成比例是與主家對半平分，而最少的分成則是只獲得林間所產雜糧、所種杉木全歸主家。如在清同治6年（1876年）的一份佃山契約中，盤里寨楊老舉、楊老學兄弟因避戰亂來到平鰲寨，求種姜海龍榮昌山場，「只想挖種得飯度日，杉木栽手楊姓不想股分之情」。也就是說，姜海龍將山場佃給楊氏兄弟栽種，只予其以種收的雜糧維持生計，而所栽種的杉木則全部屬於山主。另外，要特別說明的是，現今侗族聚居的小江、魁膽、瑤白等地收集到的契約

中，主佃之間的分成比例多為主四佃六，只有少數是主大戶平分，主多大戶少的情況尚未發現，表現出與平鰲、文斗等村寨不同的特點。

在所有佃山契約中，主佃雙方的權利和義務都規定得十分嚴格和具體，特別是對佃戶的約束和要求尤甚。在小江、魁膽、瑤白等現今侗族聚居地區發現的契約中，山主除提供山場外，待佃戶所栽杉木長大封行時，還要同佃戶一起蔴修和管理。而在平鰲、文斗等苗族聚居地區的佃山契約中，山主在提供山場與負責解決山場可能出現的權屬糾紛外，一般不再承擔其他義務，甚至允許佃戶在山場中搭棚居住已是山主的特別關照。另一方面則是明文規定佃戶必須努力耕作，保證在3至5年內將所大戶山場栽滿，並使林木封行成林，否則，不但佃戶用作保證的抵押物不予退還，而且也失去對其佃種的杉木所佔的股份，山主有權將山場收回或另租他人。對佃戶義務的規定還包括按山主要求栽種和管理、對山林常年進行防火防盜、或每年向山主貢獻一定的實物等等。佃戶承擔的這些義務在所栽杉木長成砍伐，或佃戶將其所佔杉木股份轉讓時，方自動終止。此外，還存在立契時要求佃戶提供一定抵押的情況，主要有以銀錢、以山場田畝、或以先前已栽種成林的杉木等作為抵押。

以下是此類佃山契約中幾種具代表性的文本。

其一，天柱縣劉再舉等佃栽平鰲姜騰芳山場契

立准字人平鰲寨姜騰芳、番蛟、姜氏密白，為因分得眾山乙所，坐落地名播格，做六大股均分，騰芳等所佔四股，奈因山坡隔越，人多礙事，不得親自栽杉種粟。所有天柱縣龍、劉、羅三姓人等相求，今我眾等自願出立准字與天柱縣劉再舉、羅朝顯、羅朝光、龍朝顯、龍公朝等名下栽杉種粟，限至三年杉木成林，而彼方立合約。若杉木不栽，另招別人，龍、劉、羅三姓不得異言。其三姓人等住居山內，務要朝夕殷勤，不得妄為，停留面生歹人，亂放火，各守禮法。今欲有憑，立此准字存照。

憑中 劉廷邦

代書 姜之模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立

其二，會同縣唐如連討平鰲寨姜興文兄弟山場居住契

立討字人會同縣山一里七甲唐如連，今因家務貧寒，盤移貴州黎平府平鰲寨，問到惟周之山耕種包穀。岩架斗寸，無法起朋。惟周同客相求姜興文兄弟等之山，土名格里黨，起朋住坐。日後客人多事，在與惟周、客人二人一面承當，不與興文兄弟相干。外有，挖種杉木，不要挖根打柁，如有打柁，不許客人挖種。今欲有憑，立出字為據。

憑中 姜化龍 林必富

手筆

嘉慶元年四月初三日 立

其三，平鰲寨姜啓周等招龍才富等佃種山場契

立招字人姜啓周、啓姬、東賢、啓華、啓爵、啓文、之模、之彬、之政、之舉等，因有祖遺山塊，地名小歸尾，有龍才富、喬科、姚昌才、劉必昆四人求佃，准招佃種生理，栽植杉木。只顧殷勤，木植成林，不許荒蕪，別招異姓。如有此情，即遷出境。今欲有憑，立招佃字是實。

憑中 唐萬吉

代筆 姜化龍

嘉慶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立

其四，黔陽縣蔣玉山佃栽文斗寨姜國柱等山場契

立租帖人蔣玉山，今租到文堵（按：即文斗）寨姜國柱、姜大集、姜廷理、姜映輝、姜光長、姜通聖等之山，坐落地名眼安山，挖山栽杉。限至五年一概栽齊，不得荒廢。若有荒廢，自願將到先年租栽姜廷理等番列之山栽手之分作抵，任從管業，蔣姓不得異言。恐口無憑，立租佃字是實。外批：此山照依木客所斫之處耕種，又不得越界妄種，又不許在山內起坐屋。

憑中 姜大相、光士

代筆 楊霞東

嘉慶十八年八月初六日 立租字大發

其五，吳光海等佃栽平鰲寨姜烈等山場契

立佃栽合同字人吳光海、吳貴兄弟，今佃到平鰲寨姜烈、文恒三今、啓文二今、楊承楨、唐萬宗等有山壹團，坐落地名漏江，其山界上憑化龍等山，下抵河，左憑濠溝，右憑嶺洪，四至分明。其杉木議定五股均分，地主佔壳股，栽手佔二股。日後俱在栽手逐年修理，不得荒誤。日後砍伐下河，地歸原主。今欲有憑，立此合約為據。

代筆、憑中 姜宗海

嘉慶二十年二月廿日 立

外批：吳光海存一紙，姜烈存一紙。

其六，魁膽寨王金煥佃栽王永忠山場契

立合同字人王永忠，賴祖遺有地土乙塊，地名岔西俄，有本房王金煥上門問到種地栽杉木，准議四六均分，地主四股，栽主六股。已栽之後，准定五年兩同蔘修。自後登林，照股分派，恐口無憑，立有合同是實。(內塗乙字)

大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穀旦日 立

分成契約是上述佃山造林契約的一種補充性質的契約，它的訂立以佃山契約為前題。大多數的佃山造林契約只是明確了主佃關係、以及主佃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並沒有約定雙方對佃戶所栽杉木伐賣的分成比例。因此，一般都要等到佃戶將所佃山場內的杉木栽滿及管理3至5年甚或封行成林後，主佃雙方才又訂立杉木股份分成契約。即使有的佃山契約也明確了主佃的分成比例，但是到杉木成林之後，雙方仍然要再次訂立分成合同。分成契約訂立之後，主佃雙方都可以自由地處理自己所佔杉木

股份，即山主可將杉木或山場連同杉木一起出賣，佃戶也可以將自己所得的栽股出賣。不過，若是佃戶要出賣栽手股，事先必須「問經」山主，只有山主不要才可轉賣他人。同山林土地買賣契約和佃山造林契約一樣，杉木分成契約也有約定的格式和內容。唯有兩方面的情況值得注意，一是契約中存在約定主佃雙方共同管護山林與由佃戶單方面繼續管護山林的區別，二是大多數契約都明確規定「杉木砍盡，地歸原主」。

以下是嘉慶年間的杉木分成契約：

立合同字人天柱縣居仁里甘洞寨龍啓運、龍脫仔、小洞寨龍昌吉三人，種到文斗寨姜弘文、廷偉、紹宗、載謂、映輝、紹旺所共祖遺山場，地名烏眼，先年種粟栽杉，至今杉木長大成林，二比立分合約為據。其山內二條嶺，上憑頂，下憑中間盤路(此盤路下節嶺六房所栽)，左憑秀藹所栽之木，右憑藍姓栽木為界。此二節嶺先年言定五股分，地主佔三股，栽主佔二股。又有一插嶺，上憑頂，下憑沖，左憑藍姓所栽之木，右憑沖，此一嶺作二股平分，地主佔一股，栽主佔一股。日後砍伐，照股均分，地歸原主，二家不得異言。今恐人心難憑，立有合同，各收一紙為據存照。

代筆 楊秀勳

憑中 吳昌達 楊昌英

老鄉約 姜廷魁

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立

分山契約是錦屏地區保存下來的另一類民間契約文書。此類契約所反映的主要是村寨或家族瓜分公山、合夥人之間共分合買的山林、或一個家庭

中父子兄弟之間析分祖業等。其在格式與內容上的基本特徵可在下引契約看出：

立分山合同字帖眾姓人等，並扒洞共有五甲有山乙所，下邊小名拖邊榜，上邊小名烏革溪，山屬寬曠，無奈人多事礙，荒蕪日久，目觸心傷。是以齊集公議，莫若瓜分，任其勤惰。勤者應獲後利，惰者亦無怨尤。平鰲四房編為兩大甲，廷儀、德中一大甲，文德、紹虞一大甲。扒洞繼爵半甲。廷儀、德中分落拖邊榜，左抵難界憑頂直上透頂為界，右抵冒造沖，中下憑沖直至河，沿上破犁嘴貫頂為界，二人大甲管業。文德、紹虞大甲又附扒洞繼

爵半甲分落烏革溪，左憑冒造沖，下憑沖直至河，沿上破犁嘴貫頂為界，右至岑究沖分界，大甲半甲管業。自分之後，務要各管各業，不得翻悔。今欲有憑，立此分山合同二紙存照。

代筆 南昌府平城縣唐孔連

乾隆五十年八月初二日

外批：老合同二紙。廷儀存一紙，文德存一紙。

還有一類是分銀契約，它是村寨或房族、合夥人、以及家庭父子兄弟出賣共有山場或木材後，對所得銀錢進行分配的憑據。分銀契約沒有固定格式，但數目字和銀錢單位卻極為特別，書寫上往往採用當時清水江中下游地區在木材採運貿易中通行

的所謂「江碼」，即一組分別代表阿拉伯數字 0-9 的符號，和一組相當於兩、錢、分、厘等貨幣單位的符號。下例是筆者撇開這些符號選出的一份平鰲、張化二寨出賣名為「井嚴」之山場的分銀清單：

界限：上登龍姓屋地場，下抵沖，左右憑沖。只賣此一幅，共賣價銀貳拾壹兩五錢，內扣東錢六錢壳分。其木地主栽手伍股均分，栽手佔貳股（姜魁發、范宏開，佔客自兌），地主佔壳股。又分為壹百六拾兩，張化寨范登榜佔山四十二兩（客自兌），平鰲寨眾人公佔壹百壹拾八兩，實兌銀九兩貳錢五分。申錢（每千時價銀六錢三分）換錢壹拾四千六百八十文。其有所佔股數多寡花名開列於左：秉智、上錦甲公佔地主貳十兩，該分錢二千四百八十文（開先手）；世莫佔地主壹拾壳兩乙錢六分半，該分錢壹千六百三十七文（親收）……〈下略十三人分銀記錄〉

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初四日

木客 姜秉智、秉仁、登仕等

在錦屏已收集到的民間契約文書中，除了上述涉及地區性林木開發的 3 類主要契約外，還有一些是山林權屬糾紛調解協定、關涉山林管理的鄉規民約和鄉規民約的執行協議等。這類文書在書寫上沒有定式。鄉規民約一般都要附上參與制訂規約的人員的姓名；山林糾紛調解協定則載明當事人姓

名、爭執的目的物、糾紛情況、調解人、調解方式及結果等等；鄉規民約執行協定多為村寨或房族與個人簽訂，通常帶有強制性，一般都載明某人冒犯禁規和對其採取的處罰方式等。以下是此類文書的幾個例證：

其一，平鰲寨姜老岩等與姜仁鳳兄弟之間的清白字據

立清白字人姜老岩、侄孫姜烈，為因有祖山一塊，土名岑桑坡腳，今與姜仁鳳兄弟爭論，請中理講，仁鳳兄弟自知理虧，將山木退還與姜老岩、姜烈，中人並無押逼等情。此山栽手任憑佃手上門書立合約，二比不得異言。立此清白字是實。

中人 姜宗海 向才相

姜烈 書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初五日

立

其二，平鰲寨姜啓姬等佃栽「七桶」公山規約

立合約人姜啓姬、文煥、璧章、姜翰、啓輝等，為因夥佃公山乙所，地名七桶山，挖種杉木，恐於中勤惰不一，有喜腴厭瘠，荒蕪山場。是同心公議，將此山作五幅瓜分，各種一幅。其杉木一體夥出杉秧公栽。凡系分佃栽者，務宜各殷勤修理，一氣成林。如內一人地界不成者，罰銀壳兩壳錢。至秧成，唯願人人踴躍捕巡，不得推諉偷安。如有此情，亦罰銀乙兩，以警怠惰。又有來往看顧陽春，彼此亦有先後不同，不許擅入他人地內妄折包穀、瓜菜等情。今欲有憑，立此合約，各執一紙為據。

代筆 姜啓華

道光十一年三月初八日 立

其三，文斗寨衆族人等賣姜保四荒田契

立眾族人等公議同賣姜保四奈因壞倫一事，眾房收到保四所遺荒田一塊，地名東姬王，今賣與房內姜老永承買為業，言定價銀三錢，入眾應用，憑買主修理管業。倘有不清，俱在眾房承當。今欲有憑，立此賣契為據。

憑中 姜三長、老稿、九路、呈太

代書 學海

毫無疑問，錦屏縣所發現的這批山林契約文書，是王朝法典或國家法律在區域經濟開發活動中的具體運用，是商品經濟高度發展的必然產物。儘管包括錦屏在內的清水江中下游地區至今仍是經濟文化還十分落後的邊遠少數民族聚居區，但自明清尤其是清代以來對這地區的開發，使得這區域的經濟活動漸次納入了整個國家的經濟體系。因此，錦屏地區出現如此大量的山林契約文書，有其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深刻原因，值得進一步地思考和研究。可以肯定的是，在注意到這些契約文書所折射出的區域內經濟空前繁榮景象的同時，進一步釐清和探索契約制度如何漸次在開發較晚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應用與普及、對這些地區原有社會經濟秩序和結構的衝擊和影響、契約中所反映的社會人群關係及其意義、以及經濟開發與社會文化變遷的關係等諸如此類的重要問題，必將有助於對民族地區經濟開發和社會文化變遷的認識與學術的提升。

註釋：

- 1 貴州省編輯組《侗族社會歷史調查》，貴州民族出版社，1988年11月。
- 2 所謂款組織，是清水江流域苗侗地區普遍存在的一種傳統社會組織形式，是一種基於地緣關係、由村寨之間就共同的利益或事務盟誓合款而構成的民間基層社會的自治組織，按地域範圍大小及統屬層次，可分為小款、中款、大款和聯合大款等。早在宋代，就已有關於這一地區社會組織的相關記載，如劉欽的《陽渠邊防考》就指出，這些地方「古無大豪長」，「千人團嘩，百人合款，紛紛籍籍，不相兼統，徒以盟約要約，終無法度相縻」。朱輔在《溪蠻叢笑》記載「彼此相結，敵血糾誓，緩急相救，名曰門款。」
- 3 關於「姑娘林」，另有「生女栽杉，準備婆家」一說，即在女孩出生之後，就栽培杉木若干，待十多二十年後，杉與女同時長大，杉木即作為女兒嫁妝之用。此說流傳在錦屏九寨侗族和瑤光苗族地區。錄此存疑。

陳坑——一個「獅象把水口」的地方

劉經富

江西修水縣文化局

過年前的最後一個雙休日，我決定到本縣的山口鄉、漫江鄉去一趟，方向在正南，首站是山口的陳坑。

據我掌握的陳坑陳姓資料，他們這一支是康熙乙丑（1685）年從福建汀州府上杭縣來蘇里遷來義寧州的，與陳寶箴的祖上是同一個地方，但比陳寶箴的家族要早來五十多年。陳坑陳姓已繁衍了12代，共有後裔230多人，一直是修水懷遠*陳姓中一個比較大的村落。老譜的卷首有陳坑的屋圖，按照過去修譜的慣例，能夠在卷首登錄屋圖、墳圖的，一般都是較有實力的家族。修水懷遠陳姓自清同治2年開始修譜，到1994年共修譜6次，陳坑一次也沒有漏過。這反映出陳坑二百年來比較穩定和興旺，家族中能夠產生管理公共事務的人物。1994年全縣懷遠陳姓修譜，陳坑陳姓有4人入譜局，成為鄰近四、五個鄉懷遠陳姓組織聯絡的中心。因此，很有必要實地調查一次。

在家吃了午飯，到個體車站上車，拿地圖冊，往陳坑方向走去。這幾年為下鄉搞調查，特意把一本厚厚的《修水地名志》拆散，按公路路線將沿線的鄉鎮、村的地圖和文字說明裝訂成小冊，使用起來較為方便。在路上碰到兩個到鎮上賣炭的懷遠婦女，聽說是來搞懷遠歷史調查的，例搭話聊起來。不知不覺，走了三、四里，過了兩座木橋，進入一個山峒口，沿一條小河轉過兩個彎，便到了陳坑地界。

村子裏肅肅靜靜。年末歲尾，冬日融融，正是農家娶親嫁女或華廈落成的時節，人們不是去吃酒就是去幫忙，比平時找人更難一些，看見的大都是老人和小孩。陳坑的老人年齡最大者82歲，叫陳昌進，還有一個陳昌福，79歲。我與他們在場院裏談起來。兩位老人只在家塾裏發過蒙，讀書不多，不會談古說史，只是聽老輩人「哇」（即說）。他們

說：啓祖公從福建竄過來時，最早是落腳在一個比陳坑還要深進去幾十里叫山坑的地方，再往前走幾里就到現在的銅鼓縣了。後來遷到陳家嶺、古塘，道光年間再遷到陳坑。開始時陳坑很賜祥（興旺之意），光緒戊子（1888）年發人瘟，一次死了80多個，稱（ten，拍的意思）不贏（yan），就這樣敗（pa，衰落的意思）下來了。原先3隻屋有170多人，吃飯要擺十幾桌。屋裏住不下，只好在屋後屋側的樹下搭棚，樹蠻多。

我注意到，二位老人不會講懷遠話，而其他懷遠人聚居的地方，這樣大年齡的人是一定會講懷遠話的，原因是陳坑出現了一個特殊的情況。原來他們的上一代有一個人娶了一個本地姑娘，叫二伯娘。二伯娘在一群哇懷遠話的人中間生活覺得很壓抑，便有意識地教仔崽不哇懷遠話。這二伯娘為人賢慧，家道也殷實，經常拿零食（炒熟的花生、蠶豆、苞谷、薯片等）給仔崽吃，哄仔崽哇本地話，久而久之，懷遠話竟在陳坑失傳了。談到這一層，老人說：其實我侄懷遠人是「嫁女不嫁聲，賣屋不賣嶺」，本地人也哇我侄是「三年不改聲，成個攪家精」，很在意打本地聲還是懷遠聲的，可是我侄偏偏不會哇了懷遠話。我對「嫁女不嫁聲，賣屋不賣嶺」的說法很感興趣，認為是陳坑之行的收穫之一。此前在其他懷遠人聚居處聽過「寧可拋荒，不可拋腔」的說法，這次加上「嫁女不嫁聲，賣屋不賣嶺」，又為懷遠人的母語留戀意識增加了一條佐証。我也注意到二位老人敘述祖先從福建遷來時，用了一個「竄」字。這是一個本色的古漢語語詞，是懷遠人遷徙落腳之初艱難蹶竭實態的印記。

二位老人在談話時一再提到昌葵、三省、三瑛、世勳，說家族姓份上的事他們最清楚。這4個人的名字我早知道，前面提到的94年修譜陳坑有4人參加，就是他們4個。到陳坑，才知道這4家早

搬出了陳坑。昌葵是個博士（木匠，修水至今保存稱木匠為博士的習慣），兼做地仙；三省曾是村裏、鄉裏的會計；三瑛當過兵，退伍後在鄉小當老師；世勛是縣裏一個農墾場的職工。這4個應是陳坑走出去的人物了，雖然家不在陳坑，但姓份上的事還得由他們出頭頂。問陳坑可有老譜？二位老人說譜本來歸一個叫三明的人收藏，前幾天同宗有戶人家嫁女，在三明處借了本支的譜去敬祖，擺個樣子做儀式，喜事辦完後還給三明，而三明進山燒炭去了，遂放在昌進處。昌進從屋裏拿出一本民國癸未（1943）年的支譜，我梳理了一下，他們這一支的啓祖公叫興梧，梧公生啓元、啓光、啓霄；「啓」字輩後是「永」字輩，18人（指男丁）；永生達，81人，達生慶，175人；慶生朝，169人；朝生顯，142人；顯生昌，80人；昌生三，56人（陳坑的譜派輩要到「昌」字後才按陳文鳳、陳寶箴同治2年制定的「三恪封虞后，良家重海邦」取名）；三生格，54人；恪生封，12人。從上述統計來看，昌進、昌福說的陳坑一度人丁興旺，最多時有170人是確實的，但到「昌」字派開始跌落，「三」字派大都是解放後生人，到「恪」字派實行計劃生育，人丁就越發少了。看來，我到陳坑之前獲得的資料說陳坑一支現有230多人，可能靠不住。

利用等三明回來的時間，我察看了陳坑的屋場和山形地勢。陳坑村面積不是很大，三棟老屋從西往南排列。中間一棟是祖堂所在，它的場院比另外兩棟的場院要大一些。場院裏鋪鵝卵石，有殘存的圍垣。圍垣前有一口小塘，昌進、昌福說原來有三口品字形的池塘，兩口已經淤塞了。三棟老屋的形制一模一樣，中間一個大天井，上下兩重；左右對稱又有兩個小天井，用廂房隔開，屬側廳。屋檐下的階沿都嵌了鵝卵石，利於走路和排水，這是我所見過的其他懷遠人的老屋不曾做到的。三棟老屋都建於道光年間，與修水鄉間一些大屋和祖堂相比，這三棟老屋實在算不了甚麼。但看到老譜上登錄的屋場歷經一百四、五十年的風雨仍然不改舊貌，對我來說，不能不說是一個驚喜。在其他懷遠人聚居的村落，有的已將老屋拆掉做了平頂屋。有的老屋雖在但已破敗不堪，有的在老屋周邊做了不

少平頂屋，而陳坑屋場的大環境沒受影響，整個村落沒有一棟新蓋的房子，無意間就為研究者留下了一個活的標本。

西邊那棟老屋側已廢棄多年的學堂，也保護了下來。學堂的面積小小的，約可坐二十來個學生。學堂有走廊過道與老屋相連，昌進告訴我，這是陳白秋的學堂。陳白秋是他的祖上，秀才出身，在附近教書很有名，教40個伢崽。陳白秋這個名字我一直記在心裏，光緒20年老譜領譜字號上「陳坑陳白秋領風字號」字樣，揣度他應是陳坑的一個人物，剛才看譜時查到陳白秋是個州庠生。陳坑的人文不盛，譜上只有四、五個人得過登仕郎的榮譽稱號，陳白秋是陳坑學歷最高的人。

陳坑的山形地勢，據昌進、昌福說，是「獅象把水口，金龜朝北斗」。「獅」、「象」我看不出來，山的形像甚麼要從遠處看，或者在有月光的夜裏看。「金龜」是指水口處的一個大土墩，原來有很多古樹，現在只剩下幾棵了。水口處原有舂碓油榨房，有一架水車，1973年漲大水將這些都沖垮了，水口的景觀被破壞。陳坑的地勢後高前低，一條小河從修銅邊境的大山裏發源，蜿蜒幾十里，到陳坑這裏兜了個大彎，陳坑的半個村子都在河邊。小河的堤壩年久失修，73年和98年的大水，打走了陳坑的幾十畝田，益發使陳坑露出衰敗之象。關於「獅象把水口」的說法，我已是第二次聽說了。去年4月曾到一個四面環山的村落，一位老人也跟我說本地的山形地勢是「獅象把水口」，水口處也有一個大土石墩，只不過不叫「金龜」而叫「皇印墩」罷了。

快斷夜時分，三明帶他12歲的兒子強恪從燒炭的山裏回來。三明48歲，有一崽一女，老婆卻是個痴呆，因此三明家境極為貧困，4人睡一張大床，放一床民政部門發的那種8斤重的軍被。這麼冷的天，墊一床破竹簟子，這是我下鄉幾年僅見的一例，當即答應回縣後到民政局給他領一床墊絮來。三明雖然貧困，但對人對事卻很細心，因此陳坑的宗譜歸他管。問他樓上的譜箱裏可有老譜，回答說陳坑本來有不少老譜，可是有一年一位本家嫂嫂想蓄蜂，沒有蜂箱，竟將那隻老譜箱拿來鑽些洞

眼作為蜂箱用。譜倒在樓板上沒人管，被老鼠、漏雨毀掉了。原來的譜箱有花板，雕了菩薩崽（指人物形象）。現有的譜箱是94年接新譜時重造的，三明說，比原來的差遠了。

我在昌福家吃的夜飯，吃完飯已是8點多鐘了，準備到山口鎮上住宿。三明決意要送我，兩人打手電筒，高一腳淺一腳地走出來。一路上三明話不少：「小劉同志，你們官官相會，以文相會，哇得上事。上頭循情礙面，救濟看人打卦，請你幫我哇一哇。」三明還挺會說話，掌握的四音節詞還不少。農村稱出口四六句的人為會講話的人，這種文白相兼的語句很有表現力，大約從過去戲劇、唱本裏得來的。「官官相會」、「以文相會」我還是第一次聽到，以前只知道「官官相護」、「以文會友」這兩個詞。黑古隆東地走了許久，才看到鎮上的燈光，三明一直送我到馬路上。我從兜裏摸出一張10元的票子，讓他去買一對電池，再買點東西給兩個伢崽吃。

第二天早上，我在等車去漫江時，站在一個高壩上遠眺陳坑那一帶的山嶺。昨日進去時，因不知道有「獅象把水口」一說，所以沒注意。今日細看，只見右邊一條長長的山脈，由高而低，伸延到與獅山相接處便斷了，應是象鼻子；左邊一座卻突然隆起，與象鼻相對的一頭是嶄齊的斷面，像刀劈斧削似的。此山前高後低，確實像一頭蹲伏的雄獅，在朝陽的輝映下顯得生氣勃勃。山形地勢的命名如果不說破，即使從它身邊走過也會無所發現；一旦知道了有意去觀賞，就會有越看越像的感覺。其實這「獅」、「象」是那條小河沖刷切割的結果，這條小河奔騰幾十里，從獅頭象鼻相接處的山峒口流入大河——武鄉水。山口鎮是修水縣有名的盆地，傳統的富庶之鄉，武鄉水從盆地的邊緣地帶流過。「獅象」好像是兩位「門神」，將那條幾十里長的峽谷與闊大的山口盆地截然分開。「獅象」外是喧鬧的煙火市廛，「獅象」內是原始的山林田園，兩種不同形態的生存方式既親近又遙遠。

就尋找懷遠人和陳寶箴家族的文獻資料而言，陳坑之行不是收穫最大的一次，但陳坑給我的

印象卻揮之不去。我想陳坑對懷遠人歷史的研究有兩個意義：一是陳坑這一支的遷徙史，說明他們實際上是沿那條小河不斷向下游遷移，從大山深處向平原盆地靠攏，最後停留在峽谷通往盆地的口子上，如果越過山峒口便進入盆地了。可是他們沒有跨出這一步，或許是幾次遷移已耗盡了這個家族的心力，或是遇到了有力的阻擋，再也無力向前推進了。解放後，陳坑有點本事的人都搬出來了，有的在山口鎮，有的在縣城，還有在南昌的，而峽谷中段的古塘卻還有陳坑一支的族人。因此，陳坑是他們大山深處那一段古史和解放後族人不斷遷出的新史的結合部；二是陳坑這個村落有供研究傳統農業社區生活內容的價值。雖然陳坑沒有中舉的旗杆石，門窗隔扇也沒有「琴棋書畫」、「漁樵耕讀」的木雕，但卻保存了一個原始的生存空間。在自給自足的傳統社會，一個村落只要有地方敬祖，有地方曬穀碾米榨油，有學堂讓孩子發蒙，就可以不依賴外部世界而生存繁衍下去。

我知道，我這次對陳坑的調查還是初步的。要進一步搞清陳坑陳姓的遷徙發展過程，就必須沿他們遷移的路線「復原」一次，還要綜合和對照宗譜上的材料，還要有更多的體驗。我想，那條有「獅」、「象」把關的幾十里長的大峽谷裏，還有許多我和現代人不知道和未必能夠馬上理解的東西。這些對我有深深的吸引力，我在尋找下一次進入的機緣。

寫於2001年春節期間

* 清朝康熙年間開始，修水地方官府奉旨向廣東、福建及贛南等地發出招帖，移民開墾荒田山地，至康熙末年，遷入者已經逾萬，並與土著發生越來越多的磨擦。到雍正3年（1725），官府正式設立「懷遠都」，總共有4都8圖80甲，作為「附籍」。此後這批移民就一直被稱為「懷遠人」，講客家話。史學家陳寅恪先生一門，即修水懷遠人的一支。

歷史檔案館藏建築署舊建築工程圖

香港歷史檔案館

歷史檔案館近日接收了約 700 幅由建築署移交的舊建築工程圖。這批圖的涵蓋年份大多是 1940 至 1970 年代，而最早的更可追溯至 19 世紀末，其中大部分的工程項目是圍繞各個舊英軍軍營，其餘的有前最高法院（今立法會大樓）、港督府（今禮賓府）、大會堂、政府合署等。由於這批圖則所涉及的都是香港有一定重要性的建築物，相信無論是學者、或者是公眾人士都會對這批工程圖有相當的興趣，本文嘗試簡要其內容，以方便有興趣人士到來查看。

1. 英軍軍營

這些工程圖一共有 358 幅，大部分是在戰後至 1950 年代時繪製的，有關的軍營位於石崗、赤柱、啓德、昂船洲和鯉魚門等；工程項目包括有官兵居住的營房、學校、教堂、墳地、倉庫和康樂設施等。軍營的工程圖種類繁多，除了有建築物本身的圖則外，亦有一些較大比例的軍營設施佈局圖和軍營附近的地形勘察圖。

駐港英軍原來有本身的工程部(Ministry of Public Buildings and Works)，負責所有軍營的建設和維修工作，但該工程部於 1967 年解散，有關工作於是改由工務局的建築設計處(Architectural Office)和機電工程處(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Office)負責，而原來英軍工程部的華籍工程人員亦轉到工務局任職。¹ 據建築署建築圖則檔案組的人員所述，以上英軍軍營的工程圖則，大部分都是當駐港英軍工程部人員在 1967 年轉職時一同帶到工務局的，最後該批圖就由建築署保存至今。

2. 前最高法院

舊最高法院在 1903 年開始興建，1911 年全部完成。² 在這次建築署移交的圖則中，最早的一幅就是繪製於 1899 年，標題為“Hong Kong · Proposed Law Courts, etc. East Elevation”的草圖。這圖相信是最高法院的一幅設計草圖。(見附圖)

3. 港督府

港督府的工程圖共有 66 幅。當中有些是整座港督府的立面圖和透視圖，亦有一些是府內個別樓層或局部房間，如會客室、跳舞廳、飯廳、露台等的平面圖，甚至府內的家具和裝飾擺設的設計圖樣亦包括其中。

這批圖當中只有 8 幅是以英文作標題和記錄（其中有 2 幅是由工務局的機電處(Electrical Office)於 1948 年描摹的），其餘的都是以日文書寫，標題上有「香港總督官邸改造其他工事……」的字眼。由於港督府在日治時期(1941-1945)曾被「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改建³，相信這批圖則是當時改建工程的設計圖。

4. 大會堂

現時中區的大會堂正式建成於 1961 年。⁴ 是次建築署移交的圖則中有 137 幅是屬於大會堂的工程圖，當中主要是 1950 年代末的工程設計圖，其次是 1970 年代末大會堂的維修工程圖。

5. 政府合署

在二次大戰後不久，有評論指出香港政府各部門的辦公室空間不足，故很多時需要租用商業樓宇作辦公地方之用，這不但增加了政府在租金上的開支，各部門的辦公地方分散，對政府行政上亦造成很多不便。⁵ 針對這些問題，政府於 1951 年開始分期在雪廠街和下亞厘畢道興建辦公大樓。⁶ 大樓的東座、中座和西座分別在 1954 年至 1959 年間完工⁷，並在 1957 年時正式命名為政府合署(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⁸ 是次移交的建築署舊圖則中，一共有 158 幅屬 1950 年代政府合署的工程設計圖。

6. 其他

除了以上 5 項外，建築署的舊圖中還有 12 幅是有關公共房屋、學校和衛生設施等工程圖。其中最早期的兩幅是分別位於威靈頓街(1912 年)和鴨寮街(1920 年)的公廁合約圖則；另有一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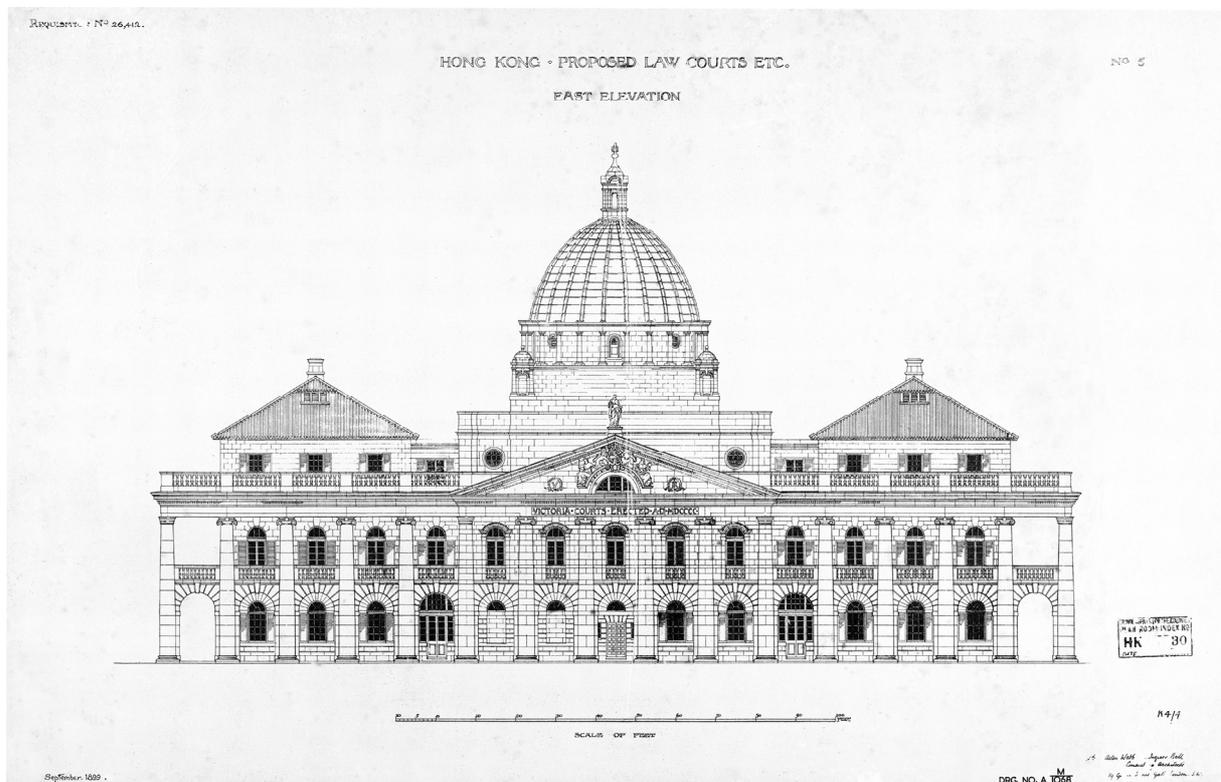
1942 年的香港日本國民學校設計圖則。該校位於堅尼地道(日治時期稱為東大正通)26 號，由香港日本人會於 1942 年申辦。⁹ 同址在戰後曾被用作不同學校的校舍，現為聖保羅男女(堅尼地道)小學。¹⁰

雖然上述工程圖不一定是該建築物的最終設計圖，但這不失為研究該建築物的其中一種原始資料；若果配合其他檔案和記錄，我們可以作更多有趣的研究。香港歷史檔案館現正一手修復、整理和登錄這批建築工程圖，希望公眾人士和學者能夠在不久的將來就可以閱覽和利用。

註釋

- ¹ Hong Kong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1967- 68. pp. 4-5.
- ² Hong 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912, F4-5; Administrative Report for the Year 1911, P.29.

- ³ Mattock, Katherine. This is Hong Kong: The Story of Government House. Hong Kong: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1978. pp.82-91.
- ⁴ Hong Kong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1961-62. p.5.
- ⁵ China Mail, 12 December 1947. Extracted from the Press Cutting Files of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HKRS232-1-1), p. 53.
- ⁶ Hong Kong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1950-51. p. 2.
- ⁷ Hong Kong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1954-55. p. 3; 1956-57. p. 3; 1959-60, p. 15.
- ⁸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Hong Kong. - 政府合署 — Naming of”, HKRS156-1-4830.
- ⁹ “I.L. 1378”, Japanese Title Deeds, HKRS57-6-8937.
- ¹⁰ “No.26 - 28, Kennedy Road (Former Japanese Primary School), (I.L. 1378-1379)”, HKRS156-5-1.



澳門歷史檔案館介紹

澳門歷史檔案館

發展沿革

澳門的檔案事業，奠基於 1952 年 6 月 29 日所頒佈的第五號部法令，設立初期稱為澳門總檔案室並直屬於輔政司。按當時的設想，是希望建立中央式的檔案管理系統，以改變過往分散式的管理。在此部令之內開宗明義的說明，設立總檔案室的目的是為創造條件以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文獻，編製館藏目錄，並對政府各部門的檔案管理肩負起指導責任，這份立法令在澳門檔案事業的發展歷程上，可說是一項突破。

澳門發展至 20 世紀 80 年代，以往的輔政司轄下很多功能部門為因應社會需要而獨立出來，所以當教育部門在 1979 年重組之時，總檔案室便歸其管轄，並更名為歷史檔案館。這次改組的法律文件之中，既明確檔案館管理階層的職權，而且清楚表明檔案館不單收藏有關澳門的歷史文獻，葡萄牙人在東方的歷史亦應包括在內，大大的影響了檔案館的館藏政策。1986 年檔案館撥歸澳門文化司轄下，一座完全符合其運作所需的樓房亦於 1989 年落成並運作至今。

為執行職務，檔案館內設檔案部、檔案修復部、縮微拍攝部及閱覽室。

館藏介紹

(一) 檔案

歷史檔案館的檔案館藏，主要是在 1979 年建立起來。由於檔案法遲於 1989 年才出現，所以由當時的澳督以行政批示的形式，命令各公共部門將 1930 年之前的檔案移交歷史檔案館，在當時曾作檔案移交的部門有：

澳門市政廳	(1630 年 -1975 年)
民政廳	(1734 年 -1982 年)
財政廳	(1843 年 -1954 年)
教育廳	(1915 年 -1982 年)

以上的檔案館藏，重要性及數量最為可觀的要數市政廳及民政廳。市政廳所反映的是早期澳門葡人的自治模式，而民政廳的檔案，則顯示葡人如何將其管治系統在澳門確立起來。

除了以上的館藏基礎外，官印局、婚姻及死亡登記局、社會工作局等公共部門的檔案，亦不斷的移入歷史檔案館。

至於私人機構及社團的檔案，歷史檔案館亦累積不少。如由首任澳門天主教主教所設立的慈善機構仁慈堂，其 1592 年至 1931 年的檔案縮微膠卷，天主教教區的出生、婚姻及死亡登記冊縮微膠卷，便藏於歷史檔案館。澳門回歸之後，私人社團如基本法協進會，便將其成立 6 年所累積的如何推廣基本法的檔案、照片、錄影帶及錄音帶，全部捐贈予歷史檔案館。另外在回歸期間，民間各社團所組成的《各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的檔案，亦由歷史檔案館接收。

圖像檔案方面，已累積約 5000 多張照片，主要來源是購買、私人捐贈及官方新聞圖片，反映的是城市面貌的變遷，華人及葡人社群的生活情況及官方活動。另外 3 萬多幅的幻燈片，則是源於 1980 年代的一項計劃，由當時的澳門文化司署所推動，目的是有系統地將澳門的中西建築，生活習慣及風俗記錄下來。

此外，歷史檔案館與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一直有合作計劃，將該館所藏有關澳門的檔案整理並拍成縮微膠卷，以補充館藏，此計劃所涵蓋的檔案年份由 1587 年至 1911 年，共拍成 218 卷膠卷。

(二) 輔助圖書室

為方便公眾人士進行研究，歷史檔案館設有輔助圖書室，專門收集有關澳門的歷史文獻，圖書方面計有 5 千多冊，期刊則有 220 種。館藏中最具價值者是一批有關耶穌會傳教工作的書籍，澳門政府憲報及統計資料。

(三) 讀者服務

凡澳門居民，只要持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便可進入閱覽室查閱資料。至於外地讀者，則需出示學術機構所發出的推薦信，便可使用閱覽室。一般情況下，讀者只能透過縮微膠卷查閱資料。

閱覽室內亦提供複製服務，以方便學術研究及出版，但需收取複製費用。

活動消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辦

「塑造故鄉：中國移民與鄉土社會」學術會議

日期：16-18/7/2001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大樓 7332 室

語言：普通話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9:00am - 9:45am

主題演講

劉志偉（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移民」——戶籍制下的神話

小休 9:45am-10:00am

第一節：地方傳說與文化認同（一）

10:00am-11:00am

1. 周紹明（劍橋大學聖約翰學院）

移民與定居：新儒家的神話

2. 陳其南（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地方感的看法——地方傳說的新意涵

小休 11:00am-1:15am

第二節：地方傳說與文化認同（二）

11:15am-12:45pm

1. 周大鳴（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村落文化與認同意識

2. 張小軍（北京清華大學社會學系）

大槐樹下——洪洞作為移民源地的象徵建構

3. 趙世瑜（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

想像家園——對山西洪洞大槐樹傳說的歷史人類學分析

午膳 12:45pm-2:00pm

第三節：籍、貫之間

2:00pm-4:00pm

1. 于志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原籍軍戶與所軍戶之間

2. 梁洪生（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

清中葉贛西北移民的祖籍認同——修水「全善局」研究

3. 曹樹基（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生態、文化——清代的移民入籍與土客衝突

4. 邵鴻（南昌大學歷史系）

嘉慶 24 年湘潭土客仇殺事件

小休 4:00pm-4:15pm

第四節：身份認同的建構

4:15pm-6:15pm

1. 谷淑美（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

移民政策及身份認同在香港（1950-80）

2. 潘毅（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

The sense of Place: Chinese Migrants in Hong Kong Community

3. 鍾寶賢（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余東旋——築建西式堡壘的華商

4. 劉鎮發（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

譚世寶（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

語言使用與香港認同：過去、現在與將來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9:00am-9:45am

主題演講

濱下武志（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京都大學
東南亞研究所）

建設家鄉網絡——19-20世紀的華南、
香港、東南亞

小休 9:45am-10:00am

第五節：海外華僑社會（一）

10:00am-11:30am

1. 黃從鼎（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超越時空——僑鄉與北美僑刊所反映的新女性形象
2. 程美寶（中山大學歷史系）
網上織網——當代親屬關係的建構
3. 王心揚（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十九世紀中國移民定居夏威夷問題之初探

小休 11:30am-11:45am

第六節：海外華僑社會（二）

11:45am-1:15pm

1. 錢江（星加坡大學歷史系）
由海澄到檳榔嶼：馬來半島的福建人社區
2. 謝愛萍（馬來亞大學中國研究系）
馬來亞華人：多族群社會中的調適
3. 黎志剛（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歷史系）
中山商人的移民模式

午膳 1:15pm-2:30pm

第七節：地方經濟與移民

2:30pm-4:00pm

1. 沈艾悌（英國利茲大學東亞研究學系）
山西的開礦、灌溉與地方認同

2. 朱德蘭（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與華南研究

3. 陳支平（廈門大學人文學院）
清代閩東的鄉村借貸

小休 4:00pm-4:15pm

第八節：移民與鄉土社會

4:15pm-6:15pm

1. 鄭振滿（廈門大學歷史系）
閩南寺廟與華僑形象
2. 村上（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
十九世紀在廈門的歸國華僑
3. 韓振飛（江西省贛江市博物館）
由農民到市民——贛江市福建連江籍移民群體考察
4. 劉義章（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香港元朗八鄉客家村落的歷史與文化研究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九節：陰、陽之間

9:00am-10:30am

蔡志祥（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修建墳墓與家鄉關係

宋怡明（多倫多大學歷史系）

黃秀郎的墳墓——二十世紀初期的華僑、
僑鄉與中國現代化

曾玲（廈門大學歷史系）

山崇拜與華人移民社群之整合——一個關於新加坡華人社群組織建構的歷史考察

小休 10:30am-10:45am

總結發言

10:45am-12:00noon

科大（牛津大學中國研究所）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嘉應大學客家學研究中心、汕頭大學潮汕文化研究中心
合辦

「塑造故鄉：中國移民與鄉土社會」田野考察工作坊 行程安排

18-7-2001

中午乘火車由深圳往梅州、晚上入住嘉應大學

19-7-2001

上午訪問嘉應大學客家學研究中心

1. 蔡志祥、陳春聲

介紹田野考察工作坊的安排

2. 學術報告

主持：周大鳴（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講者：房學嘉（嘉應大學客家學研究中心）

講題：試論客家圍龍屋建構的生態意義——以梅縣
丙村鎮仁厚溫公祠為例

當日考察：梅州雁洋、丙村

晚上：圓桌討論

主持：黎志剛（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歷史系）

報告：周建新（嘉應大學客家學研究中心）

講題：粵東石窟河的商貿活動與地方社會——以
蕉嶺縣新鋪鎮為例

考察介紹：陳家村天后廟、公王宮、新埔鎮、南
山村

20-7-2001

當日考察：陳家村天后廟、公王宮、新埔鎮、新埔
墟、南山村

晚上：圓桌討論

主持：邵鴻（南昌大學歷史系）

報告：蔡志祥（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講題：松南伍氏家族在泰國

考察介紹：松口、松南情況

21-7-2001

當日考察：松南鎮、松口鎮

晚上：圓桌討論

主持：曹樹基（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報告：馬木池（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講題：明清時期韓江上流「雙城記」——茶陽與
三河的商業發展與地方社會

考察介紹：大埔茶陽及三河情況

22-7-2001

當日考察：大埔縣茶陽、三河鎮舊商業街及舊城圍

晚上：圓桌討論

主持：谷淑美（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

報告：宋德劍（嘉應大學客家學研究中心）

題目：歷史人類學視野中的族群互動與文化認
同——以豐順縣留隍、東留為例

報告：蕭文評（嘉應大學客家學研究中心）

題目：豐順縣建橋鎮建橋圍張氏宗族歷史與鄉土
社會

考察介紹：豐順縣留隍、東留鎮及建橋圍

23-7-2001

當日考察：建橋圍、留隍鎮老商業街、天后古

廟、萬川古廟及東留的朱氏宗祠

晚上：圓桌討論

主持：宋怡明（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歷史系）

報告：黃挺（汕頭大學中文系）

題目：待定

考察介紹：潮州城內的文物古蹟

24-7-2001

當日考察：潮州城、開元寺、汀龍會館、金山、西湖

晚上：圓桌討論

主持：陳支平（廈門大學人文學院）

報告：陳春聲（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題目：以「海寇門戶」到「台海跳板」——以柘
林、所城及周邊海域的研究為中心

考察介紹：柘林、所城、風吹嶺、大埕鄉

25-7-2001

當日考察：柘林寨、風吹嶺古道、所城等

晚上：總結討論

主持：趙世瑜（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

引言人：科大衛（英國牛津大學中國研究所）

于志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濱下武志（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陳春聲（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主辦

「歷史人類學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徵稿

舉行日期：二零零一年七月下旬

地點：中山大學歷史系

研討會主題：「歷史人類學及其在中國的實踐」

論文研究取向：

具有歷史學、人類學等人文社會科學多學科綜合研究取向，將田野調查和文獻分析、歷時性研究與結構性分析、國家制度研究與基層社會研究有機地結合起來的論文。

討論的問題：

- (1) 歷史人類學研究的理論與方法
- (2) 歷史人類學在中國的實踐
- (3) 族群與區域文化研究
- (4) 民間信仰與宗教文化研究
- (5) 傳統鄉村社會研究

參加辦法：

有意與會者，請於2001年6月30日前將論文題目、500字的論文提要函寄或以傳真、電郵方式送達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稿件請註明作者姓名、單位、通訊地址(含郵政編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電話號碼等。來稿送專家評審，並於7月10日前向入選者發出正式會議邀請。

費用、食宿：

是次研討會不收取報名費，中山大學將為與會學者提供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用。惟往返交通費用，則由與會者自理。

如有查詢，請與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聯絡。

地址：

廣州市新港西路 135 號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郵政編碼：510275

電話：020-84113120

傳真：020-84113308

電郵地址：hsdh04@zsu.edu.cn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更改地址

__新訂戶

姓名(Name) : _____ 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Institution) :

通訊地址(Mailing Address) :

電話(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E-mail) : _____

*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二十四期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 華南研究會 編

華南研究出版社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

執行編輯：馬木池

編輯委員會：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通訊地址：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人文學部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c/o Humanities Division,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Web Site): <http://home.ust.hk/~scenter>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印製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徵稿啓事

- (一) 本刊由「華南研究資料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爲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爲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爲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爲限。
- (六) 截稿日期爲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本刊編輯委員會成員：
 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
 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 (十)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編輯部
 馬木池先生收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系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編輯部
 陳春聲先生收